



大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第三专题组：区域办事处、支持政治进程办事处和其他特派任务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载列区域办事处、支持政治进程办事处和其他特派任务专题组下 9 项源于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特别政治任务 2018 年拟议所需资源。

本专题组下 7 项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8 年所需经费估计数共计 151 441 2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但不包括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有关的经费，该核查团的拟议资源数额将在另一份增编中提出。

* 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71/272 A 号决议设定的时限提交的。



目录

	页次
一. 财务概览	3
二. 特别政治任务	3
A.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3
B.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13
C.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25
D.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45
E. 联合国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行动	51
F.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58
G.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66

一. 财务概览

1. 本专题组下各项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8 年拟议资源为 151 441 2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下文表 1 就 2018 年拟议资源与大会核定的 2017 年所需资源作了比较。

表 1
所需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所需资源		差异分析 2017-2018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估计数	共计	非经常	核定预算 (2017 年)	增加/(减少)
	(1)	(2)	(3)=(2)-(1)	(4)	(5)	(6)	(7)=(4)-(6)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26 338.6	26 839.5	500.9	14 542.6	13.9	13 283.3	1 259.3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36 250.6	36 617.4	366.8	17 916.8	220.4	18 033.3	(116.5)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186 875.3	186 875.3	—	96 478.2	1 726.3	94 164.3	2 313.9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5 988.1	6 210.1	222.0	3 019.6	83.0	3 075.1	(55.5)
联合国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行动	9 136.0	9 033.4	(102.6)	3 951.1	5.5	4 385.1	(434.0)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16 638.8	16 623.9	(14.9)	8 228.1	48.0	8 217.5	10.6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13 703.7	14 587.5	883.8	7 304.8	34.5	6 686.9	617.9
共计	294 931.1	296 787.1	1 856.0	151 441.2	2 131.6	147 845.5	3 595.7

二. 特别政治任务

A.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14 542 6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 2016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着手进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与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使办公室的合并工作,将它们合并成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见 [S/2016/89](#))。2016 年 12 月 29 日,安理会同意将西萨办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见 [S/2016/1129](#))。2017 年,安理会赋予西萨办更多的责任,涉及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联萨综合战略)(见 [S/PRST/2017/2](#));努力应对博科哈拉姆对乍得湖流域和平与稳定的影响,协助根

据安全理事会第 2349(2017)号决议设立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包括西萨办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加倍支持该区域各国政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应对博科哈拉姆对乍得湖流域和平与稳定的影响。

3. 西萨办负责：(a) 监测西非和萨赫勒的政治发展，代表秘书长开展斡旋和特别任务，以帮助建设和平，保持和平努力，增强在西非和萨赫勒国家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的次区域能力；(b) 增强在西非和萨赫勒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跨界和跨领域威胁的次区域能力，尤其是在与选举有关的不稳定以及与安全部门改革、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挑战方面；(c) 支持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执行工作，协调国际和区域各方在萨赫勒地区的活动；(d) 在西非和萨赫勒推动善治，促进尊重法治、人权以及将性别平等纳入冲突预防和管理举措的主流。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4. 西萨办继续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乍得湖流域委员会、萨赫勒五国集团、几内亚湾委员会和马诺河联盟开展积极协作，以求发展和统一该区域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等方面的能力；推动各方增进善政及尊重人权；推动各方增进性别平等及青年参与民主进程；支持该区域采取行动应对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各种跨界威胁，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活动、激进化、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西萨办还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合作，作为其斡旋职能的一部分，包括通过联合高级别访问，以及派遣技术评估和实况调查团。

5. 为了解决该区域面临的多方面问题，西非办继续推动与联合国各实体开展协同努力，包括与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开展协同努力。西萨办与联合国派驻该区域的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及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密切协作，并以利比里亚为特别侧重点，这是鉴于联利特派团的缩编计划。继 2016 年底向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派出联合访问团之后，西萨办和开发署非洲区域服务中心设在达喀尔的联络办公室确定了优先活动，这些活动在分别派驻这两个国家的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缩编和关闭之后将继续开展。

6. 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协调继续在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框架内进行。西萨办所开展的工作继续与该战略的优先重点保持一致，这些优先重点是与该区域各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合作确定的，侧重于对和平与安全的跨界威胁；实行边境管制措施，以消除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并努力打击激进化。为该战略协调机制提供的支持继续以指导委员会和专题工作组为渠道，而建立这些机制正是为了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在支持该战略方面发挥最大协同效应。联合国系统还在联萨综合战略范围内共同协作，支持区域组织，特别是萨赫勒五国集团。

7. 西萨办继续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协作应对博科哈拉姆所构成威胁以及几内亚湾海盗活动及海上安全等影响西非和中部非洲的问题。西萨办在其任务区与驻地协调员密切协作,以保持和平议程作为侧重点。在这方面,西萨办进一步加强了与开发署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进行的关于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和几内亚安全部门改革及人权举措以及关于马诺河联盟国家边境管理问题的协调。

8. 西萨办主持西非海岸倡议高级别政策委员会会议,并继续为其提供秘书处支持。该倡议是与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共同实施的一个联合方案,目的是在国家 and 次区域层面开展执法、法证、边境管理、努力打击洗钱及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9. 西萨办继续向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并为之订立费用分担安排。西萨办还向全球和区域服务中心供款,用于开展特派团采购和购置工作综合业务支助服务所涉采购活动。开发署驻努瓦克肖特办事处继续在分担费用基础上向西萨办联络小组提供有限支持。西萨办继续与混合委员会及联几建和办共用一架固定翼飞机,供区域内差旅之用。东道国政府在达喀尔向西萨办提供免费房地。

2017 年执行情况

10. 2017 年,各方努力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巩固民主和稳定,包括通过和平解决冈比亚选举后危机;采取政府举措以促进佛得角和加纳的发展;开展各种努力,在其他一些西非国家,包括在贝宁、几内亚、利比里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实行政治改革或为选举作准备。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固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安全局势依然脆弱。2017 年,科特迪瓦安全部门出现了种种挑战,而不稳定局面从马里蔓延到布基纳法索东北部和尼日尔西部,依然令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和跨界犯罪活动,特别是海盗行为以及毒品、武器和人口贩运活动,继续对该地区的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尽管该区域努力打击博科哈拉姆,但暴力事件层出不穷,导致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加深,使乍得湖盆地地区陷入了更严重的发展赤字。安全理事会 3 月 2 日至 7 日到访评估局势,提高了各方对危机的认识。此次访问导致安全理事会于 3 月 31 日通过第 [2349\(2017\)](#) 号决议,内容见上文第 2 段所述。

11. 秘书长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协作,继续支持该区域一些国家努力维持和平,包括为此促进和支持开展包容性全国政治对话、宪政和民主改革以及透明和平的选举进程。

12. 特别代表还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包括对冈比亚和科特迪瓦进行了一些联合访问。作为尼日利亚问题高级代表,他继续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在若干领域,包括在落实政府的关键优先重点方面,积极进行互动接触。

13. 西萨办继续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与联合国系统展开协作,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乍得湖流域委员会、萨赫勒五国集团、几内亚湾委员会和马诺河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促进和平、稳定、善治,增强该

区域解决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多领域威胁的能力，处理较长期的结构性挑战，如区域不安全状况和与选举有关的暴力风险。

14. 西萨办与各国政府、乍得湖流域委员会、联合国各实体和多边伙伴开展协作，提高了各方对博科哈拉姆构成的持续威胁的认识，并为联合国介入解决受博科哈拉姆影响地区问题提供支持。此外，西萨办、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开发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达喀尔举行会议，商定设立一个联合国联合战略行动计划，以支持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开展活动，加强乍得湖流域的跨界稳定和发展。

15. 大会第 71/272 号决议要求在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合并为西萨办之后，进一步提高任务交付方面的效率和效果，西萨办于 2017 年开始行使与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有关的职能。西萨办与联合国系统，包括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各机构、各基金和各方案以及外部伙伴在西非进行密切协作，帮助推进落实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西萨办在 2017 年举办了两次指导委员会会议，导致达成一项关于联合国行为者之间新分工以及如何强化执行该战略的协议。西萨办参加了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元首首脑会议，并为制定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行动构想提供了技术专长。西萨办，包括通过其驻努瓦克肖特联络小组，也注重建设萨赫勒五国集团的能力，以对付区域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特别是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建立预警和威胁分析机制提供支持。尤其是，西萨办为建立一个萨赫勒五国集团防范激进化中心提供了技术支持。西萨办还加强了萨赫勒五国集团、区域实体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2017 年 3 月，西萨办驻努瓦克肖特联络小组与萨赫勒五国集团一道，对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国合作路线图组织进行了一次审查，审查结果提议各机构、基金、方案和萨赫勒五国集团在新的领域开展合作，统筹开展新层面的工作，例如全联合国共同努力支持新的安全架构和资源调动以共同实施项目。6 月 12 日至 14 日，西萨办及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特派团帮助乍得当局举办了一次萨赫勒问题部长级协调平台战略会议。西萨办还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并协助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进行接触，这有助于在萨赫勒五国集团建立一个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反恐综合援助)工作组。针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审查西萨办支助职能结构的建议(A/71/595/Add.3, 第 67 段)，西萨办认定，西萨办目前的人员配置结构符合为达喀尔办事处、驻努瓦克肖特联络小组和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供支持的需求。

16. 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西萨办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作，向西非经共体提供了专门技术知识，协助其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及治理政策框架，使该区域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确立一个协调一致的方法。此外，西萨办还支持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和几内亚的国家利益攸关方推进其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并为此提供技术咨询以及为部署专家提供协助，包括向布基纳法索部署一名资深安全部门改革专家。

17. 西萨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和部和国际刑警组织在执行《西非海岸倡议》框架内开展了联合行动，动员各方支持执行应对西非日益严重的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和滥用毒品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包括为此促成打击跨国犯罪小组投

入运作。西萨办还动员各方为区域间协调中心(国际刑院)和西非经共体次区域海事和多国协调中心投入运作提供支持。

18. 在预防冲突举措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西萨办继续与妇女署、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萨赫勒五国集团、该区域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各国政府建立伙伴关系,将性别平等和青年视角纳入经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相关决议以及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2250(2015)号决议确认的冲突预防和冲突管理举措之中。西萨办继续制定一个辅导方案,以增进青年对次区域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参与,并在贝宁、佛得角、乍得和多哥与妇女团体密切协作。

19. 西萨办与妇女署协调,向西非和萨赫勒区域妇女、青年、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提供了秘书处支持并主办了该工作组六次专题交流。这个工作组是 2009 年设立一个平台,供交流、协调和统一各利益攸关方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方面开展的行动。西萨办还协助对冈比亚进行声援访问,以探讨如何增进妇女和青年对新政府和平与发展议程的贡献。西萨办支持西非经共体将性别视角纳入其早期预警系统以及编制一项涉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的新的区域行动计划。西萨办还与妇女署协调,继续为 2015 年成立的萨赫勒五国集团妇女平台提供支持,并在两个妇女平台之间建立工作联系。

20. 西萨办继续提倡将政治、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的人权、治理和法治方面因素纳入工作主流,尤其是在 2017 年选举进程中。西萨办继续努力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对的人权、法治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之间关系的认识。此外,它继续增进与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伙伴关系和协作,以促进人权、法治、治理以及和平与安全。它还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论坛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例会间隙开展工作。

21. 西萨办开展了更多关于其任务规定和活动情况的媒体外联,并且投入更多力量建立和保持与媒体的关系,特别是在应对该区域政治和安全事态方面。它与地方、区域和国际媒体密切协作,并保持诸如社交媒体等沟通工具以及季度刊物。

22. 努瓦克肖特联络小组继续为萨赫勒五国集团秘书处提供支持并建设其能力,与此同时,协调和伙伴关系科使西萨办得以深化其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其中包括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萨赫勒五国集团、乍得湖流域国家和几内亚湾国家。

2018 年规划假设

23. 2018 年将有一系列重要的选举,特别是在塞拉利昂,该国将在 2018 年 3 月举办其第一次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邻国几内亚预定将举行的立法选举,多哥预期也将举行地方选举。在面临多重安全威胁以及在国家统一问题上存在激烈辩论的背景下,尼日利亚政治环境将由 2019 年总统、议会和州一级选举的筹备所主导。尼日利亚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正通过设立一个全国和平委员会,规划加强国家和平架构。在该次区域一些国家,宪法审查进程将继续下去,或者将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结束。

24. 预计西非和萨赫勒地区仍将需要大量斡旋活动，许多区域举措也需要支持，以应对各种危机和跨界挑战，因此要求联合国不断予以关注。2018 年，西萨办将确保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国家开展的外交努力得以持续以防止冲突，调动国际支持以消除冲突根源，巩固建设和平和政治稳定。西萨办将继续运用其分析、预警、宣传、召集能力，动员区域内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巩固民主成果，减轻和平与稳定所面临的威胁。鉴于对 2018 年的预测，未来将极其需要在选举后环境中巩固民主成果并解决萨赫勒区域安全状况不断恶化的问题。

25. 西萨办还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区域组织协作，继续支持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7/2)，西萨办打算在 2018 年进一步推进实现该战略的各项目标。

26. 西萨办将与在该区域的联合国各特派团保持密切联系，以利用各种机会来落实地方建设和平倡议，作出共同努力以稳定冲突易发地区，并处理边境管制问题，尤其是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关闭以及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缩编的情况下。

27. 按照其任务规定，西萨办 2018 年的战略目标如下：

(a) 监测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政治事态发展，代表秘书长开展斡旋活动并执行特别任务；加强国家和次区域预防冲突、作出预警、建设和平、维持稳定的能力；

(b) 继续加强分析、预警和预防能力，以便及时就两区域的趋势和事态提供深入分析，包括分析跨领域和跨界性质的问题；

(c) 增强在西非和萨赫勒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跨界和跨领域威胁的次区域能力，尤其是在与选举有关的不稳定以及与安全部门改革、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挑战方面；

(d) 支持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执行，协调国际和区域各方在萨赫勒地区的活动；

(e) 与次区域伙伴以及与民间社会和国家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在西非和萨赫勒区域开展宣传和咨询活动，从而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过程中促进实行善治和尊重法治，促进人权和性别平等主流化；

(f) 通过开展重大宣传运动，强化对外宣传西萨办的作用和任务。

28.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分列如下。

表 2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维持西非和萨赫勒的和平与安全，包括为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提供支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加强斡旋和调解努力，改进区域预警和分析工作	(一) 与西非经共体或马诺河联盟一道向西非国家派出联合预警和实况调查团次数	目标数	10	6	4	2
		估计数		6	4	2
		实际数			4	1
	(二) 与西非经共体和区域伙伴就预防西非冲突开展的斡旋和调解活动次数	目标数	8	4	4	4
		估计数		4	4	4
		实际数			4	4

产出

- 与政治事务部协调，向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选举的国家派遣 3 个选举需求评估团
- 一次区域政治与安全事态发展会议
- 同智库、学术界和其他合作伙伴就区域、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进行 2 次专题交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b) 加强西非和萨赫勒国家和次区域预防冲突、稳定、建设和平、改善治理和尊重法治方面的能力	(一) 西非经共体调解协助司开始运作，西非调解专家名册得以建立	目标数	是	是		
		估计数		是	是	
		实际数			是	是
	(二) 西非和萨赫勒得到西萨办支持的保持和平倡议数	目标数	2			
		估计数		2		
		实际数				
	(三) 西非国家得到西萨办支持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数	目标数	3	2		
		估计数		3	2	
		实际数			2	1
	(四) 促进人权和法治区域倡议数	目标数	14	14		
		估计数		10	10	
		实际数			10	12

产出

- 派出 4 次技术/咨询团，以协助西非经共体选举委员会网络年度会议
- 派出 1 次经验教训访问团，以支持落实《西非选举与稳定普拉亚宣言》
- 与区域各方召开 1 次年度会议，探讨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
- 派出 2 个关于在布基纳法索和冈比亚保持和平的综合评估团

- 编写 2 份专题文件，供分发给该区域 3 个民间社会网络，以提高对西非和萨赫勒和平与安全所面临重大人权挑战的认识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c) 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增强，能够处理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跨国界和跨领域威胁，特别是能够处理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以及处理治理和复原力方面挑战	(一) 支持西非经共体打击西非毒品贩运活动区域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数	目标数	1	1	
		估计数		1	1
		实际数		1	
	(二) 西非设立和投入运作的打击跨国犯罪单位数	目标数	5	5	
		估计数		4	4
		实际数		3	3
	(三)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保安问题的峰会所通过决定获得执行的数目	目标数	2	1	
		估计数		1	1
		实际数		1	
	(四) 与萨赫勒各国政府举行协商会议期间通过的、旨在验证和审查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的区域治理、安全和复原力项目进展情况成果文件数	目标数	1	1	
		估计数		1	1
		实际数			
	(五) 部长级协调平台和萨赫勒地区问题国际伙伴非正式联络组召开加强萨赫勒地区国际行为体工作协调一致性的会议次数	目标数	6	6	
		估计数		4	4
		实际数		2	2
	(六) 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区域安全问题合作机制的举措数	目标数	3		
		估计数		2	
		实际数		1	

产出

- 西非海岸倡议政策委员会 1 次法定会议
- 与国际移民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合作伙伴协调，对西非和萨赫勒非法移民和贩运问题进行 2 次年度评估
- 与萨赫勒五国集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一道，召开 2 次关于激进化、移民、青年和妇女赋权问题的高级别宣传会议
- 召开 4 次萨赫勒成员国边界管制官员技术级别会议
- 与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区域和多边合作伙伴召开 1 次关于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的区域协调会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d) 西非和萨赫勒冲突预防和冲突解决举措中性别平等主流化情况有所改善，而且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合作伙伴被动员起来，在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框架内执行性别平等方面的国家和区域各级项目	(一) 参加西非和萨赫勒地区高级别政治和选举进程的人数	目标数	150	110	70	50
		估计数		110	70	50
		实际数			70	50
	(二) 妇女和青年参与谈判和调解举措的国家数	目标数	8	6	4	2
		估计数		6	4	2
		实际数			4	2
	(三) 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在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框架内执行的涉及性别平等问题的国家和区域项目数	目标数	1	4		
		估计数		1	1	
		实际数			1	

产出

- 2018 年西非和萨赫勒妇女、和平与安全开放日
- 关于青年在西非和萨赫勒建设和平和斡旋努力中的作用的 1 份专题文件
- 关于妇女在西非和萨赫勒政治参与的 1 份文件
- 为参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青年举办 1 次辅导课

外部因素

29. 这些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a) 没有发生任何会影响具体国家或次区域经济、政治和社会状况，进而改变优先工作或关注焦点的新的冲突或危机；(b) 西非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西非经共体、乍得湖流域委员会、马诺河联盟、非洲联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都表明决心调动资源以应对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展现政治意愿，提供手段，确保落实区域和平与安全；(c) 西非经共体的预警机制和其他区域预防冲突工具均投入运作；(d) 继续开展建设和平努力，包括在选举后时期和受埃博拉病毒影响国家继续开展努力；(e) 继续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所涉项目，而且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做出坚定政治承诺，与联合国一道努力。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3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所需资源		差异分析 2017-2018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估计数	共计	非经常	核定预算 (2017 年)	增加/(减少)
	(1)	(2)	(3) = (2) - (1)	(4)	(5)	(6)	(7) = (4) - (6)
军事和警务人员费用	225.6	237.8	12.2	164.3	—	112.2	52.1
文职人员费用	13 019.8	13 519.4	499.6	7 393.9	—	6 508.3	885.6
业务费用	13 093.2	13 082.3	(10.9)	6 984.4	13.9	6 662.8	321.6
共计(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26 338.6	26 839.5	500.9	14 542.6	13.9	13 283.3	1 259.3

表 4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 保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7 年核定数	1	1	—	2	7	13	7	—	31	7	—	38	6	19	—	63
2018 年拟议数	1	1	—	2	7	13	7	—	31	7	—	38	6	19	—	63
变动	—	—	—	—	—	—	—	—	—	—	—	—	—	—	—	—

30. 预计 2016-2017 年出现超支，主要原因是，军事顾问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既定费率上升；国际工作人员实际平均空缺率(11%)低于 2017 年编入预算的空缺率(塞内加尔 15%、纽约和努瓦克肖特 0%)；国家工作人员实际平均空缺率(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0%、当地雇员职位 1%)低于 2017 年编入预算的空缺率(续设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17%、新设本国专业干事 35%、续设当地雇员 20%、新设当地雇员职位 35%)；目前在职人员职等内实际平均职档，以及根据国际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支出趋势确定的实际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支出与实际薪金比率。超支的数额由于卫星通信联系服务费用降低而部分抵销。

31. 2018 年所需经费估计数(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为 14 542 600 美元，包括：两名军事顾问所需经费(164 300 美元)；38 个国际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2 个 D-1、7 个 P-5、13 个 P-4、7 个 P-3 和 7 个外勤事务人员)及 25 个本国工作人员(6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9 个当地雇员)全员编制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所需经费(7 393 900 美元)；业务经费(6 984 400 美元)，包括咨询人服务(276 300 美元)、公务差旅(1 001 7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372 900 美元)、陆运(95 800 美元)、空运(4 216 400 美元)、通信(539 400 美元)、信息技术(136 500 美元)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345 400 美元)。

32. 2018 年，西萨办拟议职位数目和职等保持不变。

33. 2018 年所需资源与 2017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军事顾问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的规定数额提高；(b) 2018 年国际工作人员职位空缺率(11%)低于 2017 年(塞内加尔 15%，纽约和努瓦克肖特 0%)；2018 年本国专业干事职位和当地雇员职位空缺率(5%)低于 2017 年(续设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17%、新设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35%、续设当地雇员职位 20%、新设当地雇员职位 35%)；(c) 根据机队保障费数额计算的固定翼飞机租金和运营费用增加；(d) 努瓦克肖特房地租赁和安保服务所需经费增加；(e) 在预警任务区增加出访以预防或应对新出现的对和平的威胁需要更多经费，采用“保持和平做法”，以及加紧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

预算外资源

34. 2017 年西萨办没有预算外资源可以利用，预计 2018 年也没有。

B.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17 916 8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的

35. 联几建和办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6(2009)号决议设立的。其后，安理会第 1949(2010)号、第 2030(2011)号、第 2092(2013)号、第 2103(2013)号、第 2157(2014)号、第 2186(2014)号、第 2203(2015)号和第 2267(2016)号决议延长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安理会第 2343(2017)号决议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12 个月，从 2017 年 3 月 1 日延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36. 安全理事会完全赞同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7/111)中所述 2016 年 12 月战略审查团的建议，其中指出，联几建和办需要调整其现有工作重点，注重建设政治能力，以支持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履行斡旋和政治调解作用，并且简化其管理结构。

37. 总体而言，安全理事会对几内亚比绍主要政党之间长期存在政治和体制危机以及其给 2014 年选举后恢复宪法秩序至今该国所取得的进展产生不利影响表示担忧。安理会赞同基于西非经共体 2016 年 9 月 1 日路线图达成的 2016 年 10 月 14 日《科纳克里协定》，视其为和平解决危机的主要框架。

38. 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重点关注以下优先事项：(a) 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以加强民主治理，努力争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达成一致，特别是在进行必要和紧迫的改革方面；(b) 支持国家当局，包括为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快并完成对几内亚比绍《宪法》的审查；(c) 向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及技术咨询和支助，包括为此与西非经共体及其几内亚比绍安全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伙伴协调，以便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以及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民事司法系统和军事司法系统；(d)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调动、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用于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的国际援助，加

强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共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以支持几内亚比绍维护宪政秩序和实现稳定。

39. 此外，在第 2343(2017)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还责成特派团继续主导以下优先领域的国际努力：(a)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加强民主机构，加强国家机关根据宪法有效开展工作的能力；(b) 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以建立能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维持公共秩序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和高效执法、刑事司法和惩戒系统；(c) 协助国家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人权监测和编写报告活动；(d)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为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战略及技术咨询和支助，以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e)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第 1820(2008)和第 2242(2015)号决议，在建设和平进程中顾及性别平等问题，并执行全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特别是通过提供性别平等顾问，让妇女在各级参加和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

40. 此外，安全理事会要求联几建和办与国家当局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作，支持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及时举行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加强民主和善治。

41. 虽然在立法选举之前几内亚比绍不大可能会有根本突破，但有可能出现需要给予支持的有针对性改革的机会，特别是如果国家利益攸关方履行在《比绍协定》和《科纳克里协定》中所作的承诺。但到 2017 年底，不稳定的根本致因不会完全消除，而为此目的设想的改革也不会在 2017 年余下时间里完成。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42. 联几建和办将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主要双边和多边伙伴(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密切协作，支持该国建设和平和稳定。联几建和办还将继续强化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调动资源。

43. 与联合国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包括如下：(a) 与联合国总部各部门和相关机构间工作队就联几建和办的任务进行合作；(b) 与西萨办在政治和行政/后勤领域开展合作，包括在贩毒、有组织犯罪、付费航空支持等跨领域问题上开展合作；(c) 与作为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成员的各和平行动，特别是与在该区域参与西非海岸倡议的联合国特派团，交流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方面的信息，包括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d)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伙伴和双边伙伴协作，加大力度支持几内亚比绍刑事司法，打击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e) 与国内和国际伙伴协作，促进和维持几内亚比绍境内人的安全；(f) 与国家工作队保持合作，确保采取连贯一致的共同方法，特别是在法治、性别平等主流化、人权和民主治理等方面；(g) 与妇女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驻西非其他外地实体，如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 and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开展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活动；(h)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开展人权活动；(i) 在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之下，联几建和办和开发署将与妇女署、人权高专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合作，牵头开展努力，执行几内亚比绍警察、司法和惩戒联合方案；(j) 就建设和平问题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

作；(k) 促使行政支助结构和流程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保持一致，以有效提供服务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理共享服务/共同事务(医疗、安保和通信)。

2017 年执行情况

44. 2017 年，在民主治理和支持开展包容性全国对话与和解进程方面，联几建和办的成就包括如下：(a) 支持特别代表开展斡旋，协助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采纳西非经共体牵线达成的 9 月 10 日六点路线图和 10 月 14 日《科纳克里协定》，以及协助西非经共体随后进行高级别总统和部长级访问以促进执行这些协定；(b) 为议会全国会议组织委员会提供支持，帮助其规划和举办有 250 多名参加者参加的一系列讲习班，直至最终召开一次以“面对过去，建设明天的几内亚比绍”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c) 支持为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一次讲习班，使参加者得以核实全国协商结论，其用意在于促进区域内议员与社区之间的长期对话文化以及公民的建设性民主参与。

45. 在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联几建和办的主要成就包括如下：(a) 与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特派团及其他多边和双边伙伴协商促进包容性军民对话，以便继续在政治事务上不干涉各安全和国防实体；(b) 向国防和安全机构以及国防研究所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帮助组织法治、宪法秩序和文职部门监督研讨会，以及制作一个内含前自由战士证词录像；(c) 与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协调进行由国家主导的 2006 年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战略文件审查；(d) 提供关于加强空中、陆地和海上边界管制的战略和技术咨询，包括进行全面的海上保安部门改革评估，以支助实施一项海上保安战略；在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的财政援助下，在 6 个边境哨所进行整修、配置装备和建设能力；(e) 在新西兰的财政援助下，在布巴建造一所示范警察局，以此支持扩大社区警务；(f) 为审计法院审查组织法提供支持，以打击公共部门有罪不罚现象和腐败现象，以及为改进检察机关调查腐败、有组织犯罪和环境犯罪的技巧提供支持；(g) 在南部地区设立一个治理和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协商论坛，并向其他地区推广，以促进在地方一级联手加强法治。

46.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进行人权监测与报告方面，联几建和办的主要成就包括如下：(a) 支持政府自我评估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所提各项人权建议的情况；(b) 根据所指控的违反结社自由或言论自由、任意逮捕案件，对国家当局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向其提出报告和建议，敦促解决民事、军事和警察拘留设施中的人权问题；(c) 监测和评估某些案件的审判情况，监测和评估民间社会示威抗议政府和政治行为体的情况，包括监测教育和司法部门的罢工运动；(d) 加大力度向民众宣传人权，包括通过 27 个社区无线电台，每周两次向全国播放节目，在 36 个地点向 2 400 名受益者进行宣传；(e) 联几建和办和人权高专办印发一份关于几内亚比绍保健权利的公开专题报告；(f) 为 30 名警官和 30 名国民警卫队官员以及 40 名文职和军事法官与检察官、律师和司法警察成员，包括 5 名妇女，进行人权标准培训；(g) 为国家当局在三个拘留设施实施修复工程提供支持。

47. 在性别平等方面，联几建和办继续提供支持，帮助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和第 2242(2015)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建设和平工作，并执行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联几建和办的成就包括如下：(a) 支

持设立塞内加尔-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和平与安全问题妇女论坛，该论坛建立了地方妇女调解能力；(b) 就配额法对妇女参与政治、领导、调解和解决冲突努力的影响进行评估研究；(c) 向 105 名警察、军人和国民警卫队军官(包括 40 名妇女)进行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方面的培训，以便审查征聘政策，加强对性骚扰的应对；(d) 培训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的 150 名妇女，以提高妇女领导人参与民主化和行使其公民权利的能力，包括向议会全国会议组织委员会献计献策。

48. 在通信领域，联几建和办继续提高对于联合国活动的认识，并促进营造有利于执行其任务的环境。联几建和办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绩包括如下：(a) 制作和广播 14 个几内亚比绍克里奥尔语的无线电节目；两周一次的联合国广播节目，其中 50 分钟涉及人权，20 分钟为听众热线；以及制作三套有关性别平等、和解和打击腐败问题的电视和电台节目；(b) 作为联几建和办外联活动的一部分，发布 30 篇关于联合国活动的新闻稿、30 篇供在联几建和办网站发布文章、180 个英文和葡萄牙文脸书帖子，开设一个“推特”账户，以及创办一个外部新闻通讯，在全国各地分发量为 3 000 份；(c) 在该国 38 个区举行社区外联会议，向民众宣传公民身份、法治、民主和人权的概念，包括通过放映联几建和办在 2016 年底制作的影片“公民与国家”；(d) 通过社交媒体、直接交流、网站和通讯服务，支持促进全国对话、西非经共体调解努力以及国际援助协调。

49.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预期成绩如下：(a) 支持议会的全国会议组织委员会在全国会议开始之前开展一项宣传运动；(b) 一旦具备条件，即为宪法审查进程提供支持；(c) 支持国家当局特别是国家选举委员会筹备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包括为地区选举委员会的人员举办至少 3 次培训；(d) 支持为弥合公民与其议会代表之间距离的选区外联和建设性对话，并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以实现民主参与；(e) 支持几内亚比绍国家研究所组织六次关于政治、社会、历史和经济问题的会议，以支持开展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并加强民主机构和国家机关以及国家研究所自身体制能力建设；(f) 启动对相关国家安全和执法机构的技术支持，以提高其能力，为 2018 年自由、公正和透明的立法选举提供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g) 举办第六次高级别国家司法论坛会；(h) 支持为执法官员、司法、军队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举办讨论会，以制定一项执行第一次全国有罪不罚、司法与人权问题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并起草一部关于保护受害人的新法律；(i) 支持组织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妇女政治参与、冲突解决和调解问题；(j) 组织有关政治交流的两个讲习班，以加强政党表达自己政治愿景的能力。

50. 由于持续的政治和体制危机，2017 年年底可能无法实现的一些预期成绩涉及：(a) 前军事人员和战斗人员的复员；(b)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关键建议；(c) 组织主题为“巩固和平与发展”的全国会议；(d) 设立一个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e) 按照《巴黎原则》，通过一项订正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规约。

2018 年规划假设

51. 几内亚比绍的政治和体制危机很可能在 2018 年继续存在，特别是鉴于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立场仍然两极分化，因为它们在立法、地方和总统选举前已开始自我定位。国家改革议程很可能在 2017 年底仍得不到执行。2018 年的议会

选举如能具备可信度而且和平举行，将会产生一个新的政治格局，从而为执行西非经共体路线图所载述的各项改革创造新的机会。

52. 根据上述假设，联几建和办以 2017 年的战略优先事项为基础，确立了 2018 年的战略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将是：(a) 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以加强民主治理，努力促进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达成一致，尤其是在实施迫切需要进行的改革以及为促进和平、可信和及时的选举进程创造有利环境方面；(b) 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国家当局加快并完成几内亚比绍《宪法》的审查、维护宪法秩序、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需关键立法以及组织定于 2018 年和 2019 年进行的立法和总统选举；(c) 通过设立一个“促进和平基础结构”框架，加强现有建设和平机制和设立一个由相关国家机构、民间社会代表以及舆论领袖和宗教领袖参加的能够解决冲突和保持和平以建立一个有复原力社会的永久性调解和冲突解决机制，促进实现巩固和平方面的目标；(d) 在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方面向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和技术上的咨询及有针对性的支持，按照国际标准制定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和感化系统，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打击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e)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努力调动、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支持执行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f)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和相关文书的规定，向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支持，以便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建设和平工作。

53. 如这些优先事项所反映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第 2343(2017)号决议扩大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在授权任务清单中增列了为宪法审查提供支持(第 2(b)段)以及为及时举行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提供支持(第 7 段)这两项任务，从而增加了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关键资源驱动因素。

54. 根据 2016 年 12 月战略审查团在访问后提出的建议，联几建和办将通过优先落实下列建议，加强自身能力：(a) 设立一个政治事务科科长(D-1)职位，以加强其在支持斡旋和调解努力方面的政治能力；(b) 精简其管理结构，在这一结构中，政治处将得到加强并直接向特别代表负责，而方案工作的核心，特别是涉及法治和安全机构的方面，则由主管法治的副特别代表兼审查团副团长(D-2)一人领导，并由其兼任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这种安排也会有助于促进联几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更大程度整合，并为联几建和办最终撤离做准备；(c) 充分利用人权和新闻单位，直接向特别代表提供支持；(d) 将在目前情况下不可持续的方案活动进行战略排序，以释放资源，支持联几建和办加强在各地区开展工作，包括改进监测、早期预警、下放权力开展能力建设以及社区外联。

55. 联几建和办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分列如下。

表 5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在几内亚比绍实现政治稳定、安全和社会经济繁荣的环境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年份	2018	2017	2016	2015
(a) 几内亚比绍法治得到加强，国防、政治、司法、教养和执法/安全系统得到强化	(一) 在核证程序内根据标准化国家方案和相应行动计划提供的警察培训课程数	目标数	12	1		
		估计数		11		
		实际数			10	
	(二) 贩运人口和毒品以及伪造证件在边境(航空、陆路、海路)检查站使用等有组织犯罪案件被调查的百分比	目标数	30	12		
		估计数		30		
		实际数			25	
	(三) 用于执行应对安全挑战的全国社区警务战略的法律框架和政策数	目标数	2	2		
		估计数		2	—	
		实际数			1	—
	(四) 根据国际标准制定或修订的刑事司法、军事司法和教养系统等领域法律、政策和战略框架数	目标数	2	6	6	3
		估计数		4	4	2
		实际数			3	3
	(五) 被任意和长期拘留的囚犯所占百分比降低	目标数	20	25		
		估计数		25	40	
		实际数			40	
	(六) 受益于复员或重返社会进程的前军事和安全机构人员数	目标数	500	500	500	350
		估计数		—	500	500
		实际数			—	—
(b) 国家人权能力得到加强，以促进在几内亚比绍保护并推动尊重人权和性别平等	(一) 为筹备定于2019年进行的下次审查而执行和报告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数	目标数	10	30	40	
		估计数		30	20	6
		实际数			19	4
	(二) 社区人员和人权维护者向执法当局举报的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早婚和强迫结婚案件)数	目标数	50	90	100	80
		估计数		90	60	80
		实际数			103	128
	(三) 按照司法领域国际人权标准处理的司法案件数	目标数	2	8	7	4
		估计数		6	5	4
		实际数			3	2

(四) 为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而修订的与保护人权相关的主要法律和政策数	目标数	2	2	5	4
	估计数		2	2	2
	实际数			1	2
(五) 几内亚比绍政府向联合国和区域条约机构提交的关于已批准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数	目标数	1	6		
	估计数		8	4	
	实际数			—	1
(c) 几内亚比绍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及民族和解得到加强	(一) 举办主题为“巩固和平与发展”的全国会议	目标数	1	1	1
		估计数		—	1
		实际数		—	—
	(二) 向议会全国会议组织委员会以及全国会议本身转递的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结论文件数	目标数	1	3	6
		估计数		2	3
		实际数		1	2
(d) 民主机构和国家机关得到加强，以维护宪法秩序和民主治理	(一) 为加强议员的选区外联和公民的政治参与而与议员举行的公共论坛会数目	目标数	9	3	8
		估计数		2	2
		实际数		1	2
	(二) 颁布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	目标数	3	3	4
		估计数		—	3
		实际数		—	3
(e) 国际伙伴之间的协调得到加强，以促进采取协调一致办法处理政治和资源调动问题	(一) 国际伙伴就共同应对几内亚比绍政治局势发表的联合公报数	目标数	3	12	12
		估计数		6	12
		实际数		1	16
	(二) P5 论坛(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在比绍举行的会议数	目标数	10	12	
		估计数		12	12
		实际数		11	8
	(三) 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会议数	目标数	1	2	2
		估计数		1	1
		实际数		—	—
(f) 政府的能力得到加强，以推动和落实 2016-2020 年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以及关于发展、和平与稳定的方案	(一) 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指导委员会会议数	目标数	1	1	
		估计数		2	1
		实际数		1	—
	(二) 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战略政策小组会议数	目标数	4	4	
		估计数		4	3
		实际数		2	2

	(三) 获得批准的落实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联合年度工作计划数	目标数	4	4	
		估计数		4	4
		实际数		2	—
(g) 几内亚比绍民众和其他相关受众了解、知道并参与执行联合国任务	(一) 当地民众知道联合国存在和任务的百分比	目标数	80	70	70
		估计数		70	40
		实际数		30	
	(二) 参与社区外联方案的人数，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代表、记者和媒体所有人	目标数	5 000	6 000	5 800
		估计数		5 000	3 000 2 000
		实际数		3 000	3 000
	(三) 能够获取关于公民参与的联合国印刷通讯和联合国其他出版物的人数	目标数	20 000	20 000	14 000
		估计数		12 000	14 000
		实际数		9 000	
	(四) 显示几内亚比绍散居国外者对改革的了解有所增进的联几建和办脸书网页点赞数	目标数	3 500	2 000	1 000
		估计数		2 000	1 000
		实际数		2 807	
	(五) 社区建立的运作良好的地方社区委员会数	目标数	38	38	
		估计数		38	—
		实际数		—	

产出

- 与国家执法机构一起制定包括毒品贩运在内严重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案件管理清单(1)
- 执法机构在治安和内部安全协调高级理事会 48 次会议(比绍 12 次、4 个地区(巴法塔、布巴、布巴克、圣多明戈斯) 36 次)上进行的联合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48 次)
- 对 40 名执法人员与严重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和人口贩运有关的调查技术方面能力建设；对 80 名人员进行社区警务方面能力建设；对 60 名人员进行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方面的能力建设；对 40 名官员进行担任教员方面的能力建设；对 24 名高层和中层执法人员进行项目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对 200 名官员进行关于选举问题包括示威联合行动规划和关键选举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6 次)
- 举办社区宣传活动，以扶持性别犯罪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罪行的受害者(5 次)
- 在年度高级别国家司法论坛上加强有关法治、刑事司法和教养政策的协调(1 次)
- 对 30 名国防人员进行参与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的战略管理技能方面的能力建设；对 8 名高级国防官员进行有关战略规划技能的能力建设(2 次)
- 关于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和选举安全的全国范围宣传运动(1 次)
- 在法治方面改进安全部门治理，以及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和进行法治方面公共支出审查(1 次)
- 建立巴法塔示范警察局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1 次)
- 部署移动刑事司法小组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1 次)

- 为几内亚比绍监狱设立一个可良好运作的基本数据管理系统提供能力建设、培训、辅导和咨询，以减少任意和长期拘留(1 次)
- 为通过颁布和实施标准化监狱手册，落实几内亚比绍监狱战略和两个教养机构体制专业化，而进行能力建设、培训、辅导和咨询(2 次)
- 为建立国家警察学院和军事学院而进行能力建设、培训、辅导和咨询(2 次)
- 举行包容各方的区域论坛会，以提高安全、司法和国防机构应对全国各地安全和司法问题的能力(2 次)
- 评估国防部队和警察部队中的妇女从业人员，提高妇女在安全部门的地位(1 次)
- 在 3 个地区以及在比绍为军事人员、警察和惩教人员开办有针对性的性别平等培训(4 次)
- 落实有关警务、司法和惩教的联合方案，使联合国驻该国各实体能够支持国家当局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加强法治(1 次)
- 支持制定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国家计划(1 次)
- 支持国家安全、国防和司法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以建立一个集体安全部门改革观察站(1 次)
- 为民间社会及包括国家和区域选举委员会在内的其他目标群体举办关于人权与选举的讲习班(3 次)
- 建立人权信息网络(1 个)
- 为在几内亚比绍举行一次区域人权会议提供技术支持(1 次)
- 为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支持(2 次)
- 庆祝人权日以及为期 16 天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大型活动(1 次)
- 支持一个部际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以落实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提出的建议(1 次)
- 为小学教师编拟、出版和分发人权教育手册(1 次)
- 与妇女领导的组织、主要部委、妇女儿童协会和几内亚比绍国家研究所协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拟定一份关于性别平等与公平问题的专题文件(4)
- 举办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讲习班(2 次)
- 举办纪念国际妇女日活动和为期 16 天抵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大型活动(2 次)
- 区域办事处举办关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的监测会议(6 次)
- 联几建和办领导层与各政党和政治领导人举行会议，以促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争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达成一致(12 次)
- 支持为主题为“巩固和平与发展”的全国会议举办筹备讲习班/会议(2 次)
- 制定《科纳克里协定》中概述的改革蓝图，特别是关于(一)《宪法》，(二)选举法，(三)与政党有关的法律框架的改革蓝图(3 份)
- 建立国家和平机制基础设施(1 个)
- 为比绍和各地区妇女调解网络进行更新能力建设(6 次)
- 开展协商，为妇女调解网络制定一项战略工作计划(4 次)

- 支持妇女调解网络在塞内加尔-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妇女和平与安全论坛这个平台牵头举办有关社会凝聚力的四次会议(4 次)
- 以各种会议、讲习班和培训班为形式, 举办能力建设活动, 以加强民主机构, 包括半官方和非国家机构(10 次)
- 与选举需求评估相符的开发署-联几建和办联合选举支助项目(1 个)
- 与相关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宗教团体和传统领袖)每两周举行一次会议, 以促进包容性政治对话、建设性民主参与和民主文化(5 次)
- 推动全国范围开展运动, 促进公民参与民主治理和民主文化(1 次)
- 组织议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青年领袖之间的公共论坛会(9 次)
- 为妇女领袖和竞争政治职位的妇女候选人举办领导能力培训(4 次)
- 协助举办和筹备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关于几内亚比绍问题的会议(3 次)
- 每月与国际伙伴举行会议, 以加强对几内亚比绍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商定共同做法(12 次)
- 关于援助成效协调和监测机制的报告(2 次)
- 举办筹资圆桌会议, 以便为联几建和办信托基金调集资源(1 次)
- 联合国战略政策小组季度会议报告(4 次)
- 2016-2020 年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执行进度报告(1 次)
- 联合国战略规划务虚会报告(1 次)
- 在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人权问题工作组协调下, 作为执行人权尽职政策和指导说明的一部分进行风险评估, 实行缓解措施和实施标准作业程序(1 次)
-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宣传运动(1 次)
- 袖珍版《宪法》注释本(1 份)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工作每月外部通讯(12 份)
- 支持培养一批恪守道德原则的记者(1 次)
- 组织一次主题为“私营部门在巩固和平与发展方面的作用”, 与商会探讨商业和媒体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会议(1 次)

外部因素

56. 联几建和办预期能实现其目标, 前提是: (a) 国家机构和政治行为体之间的政治矛盾和分歧得到解决, 政党参与执行国家优先事项; (b) 武装部队仍然服从文官政府领导, 而且各方都承诺尊重法治; (c) 国家和地方利益攸关方继续致力于建设和平; (d) 国际伙伴参与支持建设和平和选举后改革方案; (e) 区域环境保持稳定, 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没有蔓延。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6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差异分析 2017-2018 年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估计数	共计	非经常	2017 年 核定预算	增/(减)
	(1)	(2)	(3)=(2)-(1)	(4)	(5)	(6)	(7)=(4)-(6)
军事和警务人员费用	1 250.1	1 224.8	(25.3)	685.7	—	658.7	27.0
文职人员费用	24 108.7	24 499.0	390.3	11 854.3	—	12 134.1	(279.8)
业务费用	10 891.8	10 893.6	1.8	5 376.8	220.4	5 240.5	136.3
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36 250.6	36 617.4	366.8	17 916.8	220.4	18 033.3	(116.5)

表 7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 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国际 工作人 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2017 年核定数	1	—	2	2	6	15	9	—	35	28	—	63	26	40	11	140	
2018 年拟议数	1	—	1	3	7	14	9	—	35	28	—	63	26	42	11	142	
变动	—	—	(1)	1	1	(1)	—	—	—	—	—	—	—	2	—	2	

57. 2016-2017 年预计出现超支，主要反映现任人员职等内的实际平均职档以及国际工作人员实际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支出与实际薪金的比率。

58. 联几建和办 2018 年拟议资源数额为 17 916 8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 2 名军事顾问(129 700 美元)、13 名联合国警察(556 000 美元)、63 个国际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 D-2、3 个 D-1、7 个 P-5、14 个 P-4、9 个 P-3 和 28 个外勤事务)和 68 个本国职位(26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42 个当地雇员)以及 1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和 3 名政府提供人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1 854 300 美元)，以及包括咨询人(91 200 美元)、公务差旅(716 1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 192 700 美元)、陆运(184 400 美元)、空运(1 156 400 美元)、海运(27 400 美元)、通信(819 700 美元)、信息和技术(395 500 美元)、医疗(192 1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601 300 美元)在内的业务费用(5 376 800 美元)。

59. 2018 年的拟议人员配置变动包括：(a) 裁撤 2 个职位(1 个秘书长副特别代表(D-2)和 1 个法治干事(P-4))；(b) 设置 4 个新职位(1 个政治事务科科长(D-1)、1 个高级政治/选举事务干事(P-5)和 2 个当地雇员职位(1 个车辆机械助理和 1 个电

气助理)), (c) 将负责政治事务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的 2 个职位(1 个政治事务干事(P-3)和 1 个行政助理(外勤事务))调至政治事务科。

60. 2018 年拟加强政治事务科,以直接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斡旋和调解以及宪法和选举改革领域更强的分析支助,并支持特别代表处理由于筹备定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立法、地方和总统选举而增加的工作量。拟新设政治事务科科长职位(D-1),为该科提供实质性指导和总体管理,并协助和直接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此外,拟将负责政治事务副特别代表办公室的 1 个政治事务干事职位(P-3)和 1 个行政助理职位(外勤事务)调至政治事务科,以执行选举职能(包括公民教育)和方案管理职能。

61. 在第 2343(2017)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请联几建和办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支持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及时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为此,政治事务部牵头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进行了选举需求评估,评估结果建议加强联几建和办政治事务科在选举方面的具体专门知识,以使联几建和办能够对联合国系统的选举支助进行监督和协调。鉴于安全理事会将选举进程确定为联几建和办的高度优先事项,现拟裁撤法治干事职位(P-4),设置高级政治/选举事务干事职位(P-5)。安全理事会完全同意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几建和办活动的报告(S/2017/111)中概述的 2016 年 12 月战略审查团的建议。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调整其现有努力的重心,侧重于政治能力,以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履行斡旋和政治调解作用。因此,针对战略审查的建议并考虑到经第 2343(2017)号决议延长的任务期限,现拟裁撤法治干事职位(P-4)。这一职位被认为不再需要用于执行联几建和办当前的任务,因此拟重新调整资源以加强政治事务科的能力。高级政治/选举事务干事(P-5)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协调职能,涉及选举进程(联合国内部协调、国际伙伴协调和总体进程监督),同时也确保充分跟踪作为技术支助主要机制、由开发署管理的项目,并从政治角度确保项目按规划执行,符合脆弱环境的迫切需要。

62. 此外,鉴于设在比绍的运输股的当前资源不足以满足支助需求,现拟在该股新设置 2 个当地雇员职位(1 个车辆机械助理和 1 个电气助理)。

63. 2018 年拟议资源与 2017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数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 2017 年的实际平均空缺率,2018 年用于续设国际工作人员职位的空缺率(18%)高于 2017 年的预算空缺率(10%)。

预算外资源

64. 2017 年,联几建和办共收到 977 300 美元,其中包括: (a) 来自新西兰政府的 200 000 美元,用于在布巴修建一个示范警察局; (b) 来自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的 226 000 美元; (c) 来自葡萄牙驻几内亚比绍大使馆的 5 300 美元,用于支持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出版物; (d) 来自建设和平基金的 496 000 美元,用于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对话进程项目; (e) 来自人权高专办的 50 000 美元,用于开展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以及对人权进行监测。

65. 2018 年，人权高专办预计将提供共计 50 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用于开展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以及对人权进行监测。

C.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96 478 2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66.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是 2013 年 6 月 3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2(2013)号决议设立的。其后，安理会第 2158(2014)、2221(2015)、2232(2015)和 2275(2016)号决议延长了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安理会第 2358(2017)号决议决定将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67. 设立联索援助团的目的是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努力在该国实现和平与和解，其任务包括：(a) 在和平与和解进程方面向联邦政府提供斡旋；(b) 就建设和平及国家政权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所涉方面包括：(一) 治理和加强公共机构面向索马里公民的问责制，包括在联邦政府领导反腐败工作方面；(二) 安全部门改革、法治、战斗人员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海事安全以及地雷行动；(三) 建立一个联邦制度，包括审查 2012 年临时联邦宪法和筹备 2021 年一人一票选举；(c) 协助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捐助方支助；(d) 建设联邦政府的能力，以便处理人权、增强妇女权能和儿童保护方面的问题，包括监测、报告和帮助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68. 旷日持久的选举进程于 2017 年年初结束，其后新联邦政府的建立为推动该国的建设和平及国家政权建设议程带来了新势头。现在，索马里有了新生但仍很脆弱的联邦州结构。继朱巴兰州、西南州和贾穆杜格州之后，希谢贝利州组建了最后一个地区临时行政当局(待新宪法获得批准后正式启动运作)。索马里各地的安全形势仍很脆弱，这主要是由于青年党持续构成威胁，但索马里人作出了强有力的承诺，要建立安全机制，以便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手中接管主要安全责任。联邦政府与联邦成员州领导人于 2017 年 4 月就国家安全架构达成政治协议，就是一个例证。

69. 在此背景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5(2016)号决议，联合国进行了一项战略评估，以确保联合国得到适当配置，可以为索马里国家政权建设新阶段提供支持。秘书长向安理会介绍了评估的结论(见 S/2017/404)，强调必须利用联合国在提供斡旋和协调国际社会工作方面的相对优势。安理会第 2358(2017)号决议在延长联索援助团任务期限时采纳了所提数项建议，安理会在决议中请联索援助团在州一级执行任务，包括通过进一步加强和维持其在所有联邦成员州的人员派驻；提供战略咨询以支持全面安全办法；促进解决冲突和实现和解；支持实施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与行动计划；支持全系统执行人权尽职政策；继续以综合方式执行任务。

70. 为了有效执行这些任务，联索援助团将设法通过高效使用业务预算来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包括为此加强与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和联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合业务规划，提议进行内部重组以使其支助活动符合索马里政府的优先事项，以及灵活敏捷地向各州部署以加强在州一级开展工作。

71. 与此同时，索马里的安全环境仍然极不稳定。青年党针对硬目标和软目标发动的政治暗杀和不对称复杂恐怖袭击有所增多。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大院仍然面临遭受青年党攻击的威胁，航空安全问题仍然特别令人关切。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72. 联索援助团与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一道，与联邦政府密切合作，在索马里从《新政契约》向《国家发展计划》过渡的背景下订立了 2017 年标题为“索马里和平、稳定与繁荣新伙伴关系”的协定。《国家发展计划》阐述了直至 2019 年的索马里优先工作重点。为了支持该计划，由联索援助团、联索支助办和国家工作队组成的高级管理小组制订了一项联合国战略框架。联索援助团还与非索特派团密切合作，确保其战略优先事项和业务努力保持一致，包括通过高级领导协调论坛，将联索援助团、非索特派团和联索支助办的主管领导召集到一起。

73. 联合国与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非洲联盟共同主持了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该会议为支持落实索马里各项优先重点提供了政治动力。联索援助团在这方面对联合国系统进行了协调，并在筹备进程中向联邦政府提供了政策和技术支持。那次会议达成一项协议，商定建立“全面安全办法论坛”，随后“S6”——索马里安全部门主要金融投资者小组——的秘书处转为全面安全办法的秘书处，负责在索马里社会与国际社会之间建立联系，向国家安全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并协调联合国在全面安全办法各个方面开展的努力。

74. 联索援助团继续深化与开发署的伙伴关系，全球协调中心安排和综合选举支助小组就是这方面的范例。全球协调中心成立于 2013 年，充当联合国的法治部门规划与方案执行平台，为索马里警察、司法和惩戒部门提供支持。通过综合选举支助小组，联索援助团和开发署向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及内政和联邦事务部提供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支持，并且为 2016-2017 年选举进程的技术、业务和后勤筹备工作提供支持。

75. 联索援助团的性别平等问题综合办公室在涉及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特别是在加强妇女参政(例如，妇女在新的联邦议会中占 24% 的席位)以及改善政策和法律环境方面，包括在与妇女和人权发展部、国家工作队伙伴和非索特派团密切协作执行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方面，取得了进展。

76. 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人权尽职政策联合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对这项政策产生影响的人权问题。此外，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工作队——其中也包括向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提供支持的联合国各实体——审查并核可了对不属于非索特派团或索马里国民军的部队的风险评估，讨论了会影响提供支持的违规事件指控，其中包括与冲突中性暴力有关的违规事件。

77. 联索援助团的战略传播和公共事务小组继续共同主持国家工作队成员、联邦政府、非索特派团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月度论坛，以支持重要传播举措，包括干旱应对、选举进程和为联合国所主办大型会议规划的活动。

78. 联索支助办为联索援助团执行特派团支助职能，包括设在非索特派团行动区之外、位于“索马里兰”(哈尔格萨办事处)和邦特兰(加罗韦办事处)的联索援助团区域办事处。联索支助办为联索援助团规划、协调和实际提供行政、后勤和业务支助。2016年6月，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245(2015)号决议，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索支助办负责人围绕联索支助办服务的提供以及为联索援助团提供支持的问题订立了可量化的契约，目的是确保联索支助办所提供的支持符合联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和战略重点。

2017 年执行情况

79. 2016/2017 年选举进程顺利完成后，联索援助团向新的联邦政府提供支持，帮助制定拟在其四年任期内实施的重要政治进程，并设计必要的方案和活动，其中包括在宪法审查、联邦制和国家政权建设、解决冲突与实现和解等领域提供全面的政治分析和战略建议。联索援助团通过政治事务和调解小组，帮助索马里当局加强新成立的联邦成员州的机构能力，使其能够在联邦制谈判中发挥积极作用。2017 年，该小组向参与解决冲突与实现和解的广泛各类行为体提供了相关的跨领域服务，包括推动将妇女和青年纳入预防冲突工作和发展解决机制。

80. 按照第2358(2017)号决议、2017-2021 年联合国战略框架以及 2017 年第一季度选举需求评估团访问后提出的建议，综合选举支助小组通过战略和技术咨询、能力建设以及制订直至 2021 年选举的详细路线图，继续支持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筹备 2021 年一人一票选举。同时，支助小组继续向内政和联邦事务部提供起草选举法方面的战略咨询和技术支持。

81. 联索援助团领导“S6”秘书处，并向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提供战略咨询和技术支持，促进它们在 2017 年 4 月就国家安全架构达成协议。联索援助团还通过全面安全办法构架，参与支持执行伦敦索马里问题会议商定的《安全契约》。联索援助团协调制订了联合法治方案的 2017/18 年工作计划，侧重于发展和实施警察、司法和惩戒架构以及建设司法部门的能力。联索援助团通过设立各种技术委员会来实施新警务模式，这些技术委员会负责制订在联邦成员州建立警察组织的计划并澄清与索马里联邦警察的责任分工和协调安排。法治和安全机构小组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为在索马里建立全面武器弹药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联邦政府起草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此外，联索援助团、联邦政府国家安全办公室和欧洲联盟起草了关于海洋空间的政策，同时支持国家海事协调委员会启动运作，并为索马里海岸警卫队制订能力建设计划。通过索马里境内接待和安置离队作战人员国家计划，联索援助团为联邦政府针对已脱离青年党的低风险战斗人员的转业援助方案提供支持。

82. 联索援助团协助执行人权尽职政策，途径包括为预期参加与非索特派团联合行动的安全部队编制5项风险评估。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工作队采纳了这些评估，作为联合国高级官员宣传工作的基础。此外，人权和保护小组还就人权路线图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向联邦政府提供咨询。2017年1月1日至6月22日，该小组在索马里记录了超过1 093起平民伤亡事件。该小组还为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支持，并向邦特兰人权维护者办公室和索马里兰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此外，该小组支持联邦政府执行关于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和相关国家行动计划，并通过联合法治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联索援助团通过监测和报告机制，在2017年第一季度记录了影响超过1 596名儿童的992起严重侵权事件，并支持联邦政府加快执行该国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83. 联索援助团在确保扩大妇女在2016/2017年选举进程中的代表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使妇女在联邦议会两院和联邦内阁中分别占到了24%和23%的比例。性别平等问题综合办公室与开发署合作，向妇女和人权发展部、亲善大使委员会和妇女民间团体领导人提供技术和战略支助，倡导妇女参与选举进程和担任公职。性别平等问题综合办公室协调联合国对该部的支持以敲定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并与相关伙伴密切合作，确保将性别和妇女以及和平与安全议程充分纳入所有政治进程。

84. 联索援助团为《新政契约》最后一年执行工作提供了支持，其间多伙伴信托基金通过国家系统提供了日益增多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援助基金。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联邦政府和各伙伴密切合作，设计了《新政契约》之后的架构，包括该国30多年来的首个《国家发展计划》和《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并修订了联邦一级和州一级的援助架构。鉴于《索马里新伙伴关系》最近获得认可，现拟将新政股更名为新伙伴关系支助股。新伙伴关系支助股将继续支持联邦政府与国际社会的互动协作以及《索马里新伙伴关系》的执行工作。

85. 2017年，社区复原及扩展国家权力和问责机制小组同内政和联邦事务部密切合作，为政府稳定战略的修订提供支持，并加强该部及其各州对应机构的能力。联索援助团在西南州和朱巴兰州协调执行社区复原及扩展国家权力和问责机制方案，该方案由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资金，处理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办法、青年党囚犯转业援助和青年就业等问题。该小组还提供技术援助以开发信息管理平台，这些平台旨在展现各方案的共同业务情况，并制订基线以监测县一级社区复原、治理和法治方面的进展情况。与这些努力相关的是，该小组继续与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当局协作，在从青年党手中收复的地区开展工作，以巩固成果。

86. 联索援助团开展了强有力的宣传活动，支持索马里2016/2017年选举进程。联索援助团继续以索马里文制作题为“和平之路”的联合国电台节目，目的是提高公众对联索援助团任务核心主题的认识。为了支持联合国开展活动，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战略传播和公共事务小组对记者进行了培训，并与联邦和州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国际伙伴和关键利益攸关方举办了关于如何消除激进化根源的讲习班，并开展循证多媒体宣传活动以抵御青年党。为了支持该国宪法审查进程，战略传播和公共事务小组开展了公民教育运动，并且正在规划开展战略宣传

运动，以提高人们对打击腐败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的认识。该小组继续通过举办全国性媒体讲习班和对地方媒体进行关于报道和平、国家政权建设及和解问题的培训，支持新闻出版自由及合乎道德规范的报道。

87. 联索援助团继续与联索支助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索特派团密切协调，加强在其摩加迪沙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的联合规划和协调。联索援助团的联合规划股牵头制订了 2017-2021 年联合国战略框架以及所有联邦成员州的联合区域战略。

88. 联索援助团各构成部分继续为援助团高级管理层提供战略和业务层面的综合分析。截至 2017 年 6 月，综合分析小组制作了超过 50 个分析产品，涉及关于索马里复杂和快速变化的安全形势的广泛各种问题。综合信息枢纽继续确保全特派团对局势的了解。2017 年，综合信息枢纽向各科和各区域办事处全面推出由外勤支助部管理的标准事故管理系统事件数据库，确保实施综合信息管理。综合信息枢纽还支持各区域办事处制订业务连续性和危机管理政策。危机管理模拟演练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

2018 年规划假设

89. 随着新联邦政府到位，而且州政权组建进程不断取得重大进展，以下规划假设构成 2018 年联索援助团战略优先事项和所需资源的依据：

(a) 新政府的稳定和公认合法性对于取得政治进展将至关重要。不过，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交付公共服务和提供安全的能力将是有限的。索马里有可能会由于青年党实施袭击、部族间紧张关系和与气候有关危机而面临不安全局面；

(b) 尽管预期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将继续致力于维护联邦体制和州政权建设工作，但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之间关系的确定过程将在政府内部和不同部族之间产生紧张关系。不实行包容和透明的程序，联邦制的推进工作将有加剧区域内和区域间冲突的风险；

(c) 索马里的总体安全不大可能有很大改善，其特点将是青年党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在各种事件中采用不断变化的不对称战术发动袭击。因此，保障安全将是关键所在，联合国在索马里开展工作的代价仍将很高；

(d) 侵犯人权行为可能会继续存在。加强执行人权尽职政策以及诸如加强国家机构、文官监督和法治结构等其他缓解措施，将是缓解侵害平民行为风险的关键；

(e) 主要安全责任从非索特派团移交索马里安全部队的筹备工作将向前推进，但可能会出现延误，而且将需要在技术咨询、能力建设、协调和其他形式支助方面向国家行为体提供大量援助。在过渡期间，非索特派团需要在当地驻留，但供资问题上的压力将越来越大。非索特派团将继续是 2018 年全年联合国索马里工作的关键安全保障者。

2018 年战略优先事项

90. 根据上述规划假设、联合国索马里战略评估结果和安全理事会第 2358(2017) 号决议，下列战略优先事项将指导 2018 年联索援助团工作：

政治：建立一个运作良好的联邦州

(a) 深化联邦体制和州建设：协助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之间开展政治对话，按照临时联邦宪法界定各自的作用和职责；协助联邦政府实施一个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对话和决策平台；支持联邦成员州参与联邦政体组建进程；支持联邦成员州作为宪政实体确立正式地位，并加强联邦成员州的立法议会；建设联邦成员州的体制能力，以改进向县和地方各级交付服务和扩展州权力。

(b) 宪法审查：协助就索马里联邦模式的各个方面达成政治协议，特别是权力分享、资源/收入分享、安全架构以及司法和惩戒机构；支持索马里有关机构管理和最终完成临时联邦宪法的修订；在全国各地针对索马里主要选区开展关于宪法审查进程重要性的公民教育和宣传运动。

(c) 解决冲突与和解：支持由索马里主导的和平解决内部冲突倡议，与主要合作伙伴协调，包括让妇女和青年参与；确保将人权和保护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和解进程，并通过适当的过渡司法机制予以反映；强化地方媒体提高公众对和平与和解问题的认识的能力。

(d) 一人一票选举：针对预计将在 2021 年举行的一人一票选举，就制定和实施必要的法律框架和政策提供咨询，包括协助为实现这一目标达成所需政治协议；建设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并支持在国家 and 州两级建设其能力；支持实行政党登记，进行选民登记规划，以及在全国范围实施公民教育，开展选民宣传运动。

全面安全办法

(e) 就建立财政上可持续的法治和安全机构开展宣传和提供咨询；帮助建设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能力，使安全部门能够履行其职责，并确保对安全问题采取一种更平衡的做法，更多地侧重于警察、司法和惩教；按照人权尽职政策，支持规划一个进程，将民兵纳入军队、警察和其他可能的安保服务；加强接待和安置离队作战人员国家计划与更广泛努力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及为司法和社区恢复提供支持之间的联系；支持由索马里主导的挑战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工作，包括为此实施现有的索马里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战略；支持启动由文职人员主导的社区复原及扩展国家权力和问责机制小组；清除危险爆炸物以支持政府；强化建立问责制和监督机制。

社会经济复苏

(f) 促进更协调一致的政治、安全和发展努力，包括通过支持联邦政府和联邦各成员州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和《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并支持索马里各机构

特别是在反腐败问题上接受问责；为私营部门与政府之间就税收和创收建立共识并达成协议提供政治支持；倡导并在政治上支持基础设施投资和强化社会保护方案。

人权和保护

(g) 与国家当局、国际部队及冲突其他各方互动，强调它们有义务保护平民、防止和减少侵权行为，并减轻敌对行动的影响，包括为此实施人权尽职政策；就防止和处理国际部队和本国部队所犯侵权行为开展宣传和直接介入；支持联邦和州机构制订符合人权的法律，并确保修订后的联邦宪法保护各项基本权利，而且联邦以下各级章程作出统一规定；支持联邦政府实施行动计划，制止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以及杀害和残害行为；支持索马里国民军和索马里警察开展能力建设，以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支持制订与正式司法系统相联系的社区司法机制；支持建立诸如国家人权委员会等监督机制和问责结构；建设民间社会宣传、监测和报告索马里安全部门人权业绩的能力。

援助团重新配置和拟议变动

91. 2018 年预算的主要资源驱动因素反映拟进行改组，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58(2017)号决议确定的优先重点，对援助团作出调整。这将包括进行若干内部调动，并作以下变动：

(a) 加强联合国在联邦成员州的人员派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5(201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以及经安全理事会第 2358(2017)号决议强化的授权，联索援助团提议战略性和有效地利用业务预算，特别是使用咨询人和联合国空中资产，以便敏捷、灵活地在联邦成员州一级开展工作，但又不大幅扩展联索援助团的足迹，同时顾及援助团区域办事处的吸收能力和安全限度。这将使援助团能够在联邦成员州加强其在解决冲突、宪法审查、公民教育、外联和全面安全办法方面的协助作用；

(b) 全面安全办法秘书处的组成：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58(2017)号决议中请联索援助团为支持按照《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和《安全契约》采取全面安全办法提供战略咨询，以支持执行工作。全面安全办法秘书处将保障全面安全办法的各方面的协调一致性和政治联系，成为联索援助团各部分、联索支助办和非索特派团的一个协调中心；

(c) 加强联索援助团执行人权尽职政策的能力：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58(2017)号决议中请联索援助团在联合国对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门的所有支助中支持全系统执行人权尽职政策。联索援助团需要加强执行该政策的能力，以便在联合国向索马里安全部门、非索特派团和参与非索特派团联合行动的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的所有支助中，推进这项政策。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为从非索特派团向索马里安全机构有条件移交安全责任已开始，已确立的任何先例都可能对今后非洲联盟和平行动构成一个榜样；

(d) 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358(2017)号决议中请联索援助团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执行索马里《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索马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e) 加强全系统信息管理/风险评估的能力：索马里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仍然很不稳定和不可预测，这要求联索援助团加强全系统信息管理和风险评估的能力。风险评估已被证明是联索援助团以灵活和可调整的方式执行任务的关键。

(f) 内罗毕所设办事处的缩编：由于政治重心继续转向摩加迪沙，联索援助团拟对内罗毕办事处进行缩编，并将其职能限制于同仍在内罗毕保留其核心存在的关键会员国和合作伙伴进行联络。

92. 联索援助团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分列如下。

表 8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增进索马里的和平、安全与全国和解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索马里政府机构得到加强并具有广泛基础和代表性

(一) 经宪法承认而且运作良好的联邦成员州作用和责任得到联邦政府与联邦各成员州的澄清。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除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外，4 个地区临时行政当局在运作。

2017 年估计：商定地区临时行政当局正式组建进程，界定贝纳迪尔/摩加迪沙的地位；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之间的谈判取得进展，在关键领域达成协议。

2018 年目标：联邦成员州的法律地位正式确定；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的作用和职责得到界定。

(二) 审查《联邦临时宪法》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独立宪法审查和执行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完成《联邦临时宪法》技术审查。

2017 年估计：利益攸关方核准新的宪法审查进程路线图，修正案优先条款经过确定和审议。

2018 年目标：国家和区域两级就《联邦临时宪法》修正案草案举行磋商。

(三) 实际和潜在冲突得到化解或防止演变成暴力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部署斡旋以缓和围绕选举和州组建进程出现的紧张状况；加勒卡约停火安排得到支持和协调。

2017 年估计：举行磋商以制定民族和解框架；为加勒卡约、马尔卡、贾穆杜格和索马里兰编制冲突分析报告。

2018 年目标：民族和解框架得以最后确定并执行；索马里调解人网络得以建立并开始从事解决冲突工作。

(四) 筹备索马里大选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秘书处成员包括秘书长获得征聘并接受基本的选举管理培训。

2017 年估计：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通过在 2021 年举行一人一票选举的五年战略计划。

2018 年目标：根据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五年战略实施行动计划；敲定选举法；启动政党登记；拟订选民登记计划。

(五) 妇女在所有国家、州和地方政治进程中的代表性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妇女在联邦政府及其他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达到 15%。

2017 年估计：妇女在联邦政府及其他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达到 25%；所有法律文书包括《联邦宪法》中均包含关于妇女代表性须为 30% 的规定。

2018 年目标：妇女在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及其他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达到 30%；所有法律文书中均纳入 30% 代表性的规定。

产出

- 向联邦政府、联邦议会及边界和联邦委员会提供咨询，经过 6 次协商会议，制定使各州临时行政当局正式成为联邦成员州的程序。
- 向联邦议会、宪法事务部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支持起草《联邦临时宪法》修正案，包括协助 10 次与宪法审查进程有关的协商以及 2 次国际宪法专家访问索马里。
- 通过 6 次协商会议，向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推进联邦制讨论。
- 在摩加迪沙和州府举行 4 次关于联邦体制和政治进程的协商会议，由 40 个舆论媒体、民间社会团体和妇女组织举办和参加。
- 向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民间社会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以正式确认和实施民族和解框架。
- 为支持加勒卡约、贾穆杜格、马尔卡和索马里兰的和解努力而编制的冲突分析报告和程序设计草案。
- 为索马里妇女和女性索马里议员举办 2 次调解培训，以增强调解能力。

- 为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和后勤支持，以实施其 2017-2021 年战略计划，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业务后勤计划，确定基础设施以支持选民登记，发展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举办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捐助方和国际伙伴之间的协调会议。
- 举办 10 次讲习班以支持有关选举制度的全国协商，并向内政和联邦事务部提供起草选举法草案方面的专门知识。
- 制订一项宣传战略，以提高妇女在政治进程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
- 进行一次关于公民对联邦制看法的全国年度调查以及 4 次专题小组讨论。
- 开展 2 次关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在组织一人一票选举和提高公众认识以及推动索马里人民参与反腐败举措方面所起作用的战略宣传活动。
- 为 100 名地方记者举办 4 次培训讲习班，以便在联邦宪法审查进程方面分享知识和提高认识。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建立能正常运作的独立和可问责的司法和惩戒机构，这些机构有能力通过为所有人伸张正义满足索马里人民的司法需求	(一) 《索马里联合法治方案》得到落实。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联合法治方案得到索马里发展与重建基金和方案指导委员会的核可；2016-2017 年工作计划的 50% 得到执行。 2017 年估计：2016-2017 年工作计划 100% 得到执行，2018-2020 年联合法治方案第二阶段得以启动。 2018 年目标：联合法治方案第二阶段有 30% 得到执行。
	(二) 司法和惩戒模式的实施情况
	2016 年实际：关于司法和惩戒模式的技术协议最终达成。 2017 年估计：与联邦成员国协商后就司法和惩戒模式达成政治协议。 2018 年目标：在 5 个联邦成员州设立和启动技术委员会，起草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的关键法律来实施司法和惩戒模式。
	(三) 将司法和惩戒事务扩展至联邦成员州
	2016 年实际：法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在 2 个联邦成员州首府(基斯马尤和拜多阿)启动运作；索马里监狱数据管理经过了评估。 2017 年估计：法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在 5 个联邦成员州首府启动运作；监狱数据管理系统开发完成。 2018 年目标：监狱数据管理系统投入使用；法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在 50% 的州首府开展运作；监狱数据管理系统在 4 所监狱(摩加迪沙、拜多阿、基斯马尤和贝莱德文)投入使用。

产出

- 在联邦和州两级对 200 名索马里看守部队高级监狱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监狱管理培训，并为甄选 600 名惩戒官员参加军训提供技术支持
- 为 50 名看守部队工作人员举办工作人员和囚犯数据管理培训
- 就如何制定一项建设更有效看守部队的计划举办 6 次讲习班
- 就实施拜多阿高风险囚犯思想改造试点项目(包括在帮助受益人重新融入社区方面)，向执行伙伴和国内利益攸关方提供协调和技术协助
- 就法治问题提供咨询以及向国家发展计划司法和警察协调小组以及司法工作分组提供秘书处支持
- 为 4 个联邦成员州的 16 场司法利益攸关方论坛提供支持
- 为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协会举办 20 次能力建设讲习班，每个讲习班约 40 人参加，以监督正式和传统司法系统在 4 个联邦成员州的运作情况
- 为 5 个联邦成员州的法院人员举办 5 次有关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和司法道德操守的能力建设培训并提供这些方面的技术支持(350 人受益)
- 为正规机构和传统司法系统代表的 4 次法律培训讲习班提供支持，以建设传统司法机制的能力，加强与正规司法系统的联系，并改善人权标准的遵守情况(120 人参加)
- 向全民推出 4 组多媒体系列报道和 5 次“和平之路”广播节目，介绍对司法和惩戒机构有影响的重大发展及改革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c) 索马里安全部门得到加强	(一) 联邦政府设立并加强国家和区域安保单位以及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处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 讨论了国家安全架构协议; 通过了邦特兰试点技术援助构想 2017 年估计情况: 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达成国家安全架构协议; 在邦特兰地区安保处设立安全分析股, 而且其他两个联邦成员州也同意实施该方案 2018 年目标: 遵照联邦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安全契约》执行国家安全架构协议; 安保部的方案在所有联邦成员州获批, 而且与各区安保处建立业务联系 (二) 更新安全和司法公共支出审查情况, 以反映国家安全架构; 启动联邦成员州一级安全和司法公共支出审查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 收集数据, 以供编写安全和司法公共支出审查报告时作为参考 2017 年估计情况: 安全和司法公共支出审查报告得以发布并由联邦政府财政部使用以供执行国家安全架构时作为参考

2018 年目标：在所有 5 个联邦成员州设立安全和司法公共支出审查方案，以支持制定负担得起的结构

- (三) 批准《索马里海事法》和设立职能性海事管理机构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索马里海事法》草案经联邦政府核可；海事保安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国家海事协调委员会的架构在国家安全政策中得到认可

2017 年估计情况：《索马里海事法》获得批准；海事保安协调委员会执行索马里海洋资源和安全战略，并为国家海事协调委员会的运作提供支持

2018 年目标：设立海事管理部门；索马里海洋资源和安全战略优先事项由海事保安协调委员会实施；国家海事协调委员会开始运作

- (四) 联邦政府通过设立武器和弹药管理委员会，对其武器和弹药实施安全和透明的管理，此外也提高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两级管理危险爆炸物的能力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武器和弹药管理系统完成设计，而且指导委员会每季度举行会议；联邦政府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

2017 年估计情况：在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两级实施武器和弹药综合管理制度

2018 年目标：为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规定的任务，联邦政府在 5 个联邦成员州给武器打上标记

- (五) 为建立联邦和各州统一、有能力、可问责且注重权益的警察队伍确立了基本结构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通过实施新的警务模式包括落实爆炸物反应和处置能力，建立联邦制警务系统

2017 年估计情况：在 5 个联邦成员州以及在联邦一级成立新警务模式技术委员会；制定警务计划；联邦和州警务结构包括爆炸物反应和处理能力

2018 年目标：新成立的州级警务组织在 5 个联邦成员州开始运作；设立索马里联邦警察局，整合索马里警察对付爆炸物威胁的能力

- (六) 参加安置和(或)重返社会方案的离队战斗人员数目增多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重返社会的离队战斗人员增加 500 名

2017 年估计情况：重返社会的离队作战人员增加 500 名

2018 年目标：完成改造的离队战斗人员增加 500 名，500 名完成改造的前战斗人员加入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方案

- (七) 对国家安全架构协议所设想的编制至少为 18 000 人的索马里国民军进行能力建设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通过建立一个将索马里国民军训练和装备要求摆在重要位置的协调结构，改进协调

2017 年估计情况：完成审查索马里国民军的联合核查工作(现称为行动准备情况评估)

2018 年目标：更多的索马里国民军部队经过行动准备情况评估，被认定为具备行动效力，可承担非索特派团的任务

产出

- 在联邦成员州召开 5 次会议，以使各利益攸关方了解国家安全架构协议
- 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联合国和国际伙伴就实施国家安全架构协议，在摩加迪沙召开 6 次会议
- 实施 5 个外联方案，以提高联邦成员州领导层、西南州(拜多阿)、希谢贝利(贝莱德文)和朱巴兰(基斯马尤)、邦特兰(加罗韦)和贾穆杜格对安全和司法公共开支审查的了解
- 举行 15 次会议，向关键安全机构提供战略咨询，便于在联邦和州两级实施包括武器和弹药管理委员会及立法框架在内的武器和弹药管理制度
- 在联邦成员州一级举办 5 次关于武器标识、登记和销毁的培训/讲习班，以加强能力
- 编写和分发 10 份报告，以提高政府和社区对爆炸物风险、危害和对策的了解
- 与索马里联邦和联邦以下各级警察部门举行 14 次会议，以在联邦和联邦以下各级提供战略咨询和进行协调，加强警察部门应对爆炸物危险所产生影响的能力
- 在联邦和联邦成员州各级组织 8 次关于探测爆炸物装置/简易爆炸装置的培训，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一同将培训教材标准化
- 举行 2 次工作组会议，以协助在摩加迪沙建立一个海事管理部门，并协调 6 次国家海事协调会议

- 为根据索马里海洋资源和安全战略在索马里兰、邦特兰、朱巴兰和贾穆杜格落实海事优先事项，在那些地区为当局和国际伙伴举办 8 次海事讲习班
- 与索马里兰当局举行 4 次安全部门发展讲习班和协调会议
- 举办 24 次技术委员会讲习班，以在联邦和州两级继续推行新警务模式，并建立 4 个联合技术委员会，以巩固联邦成员州和索马里联邦警察的协议
- 举行 3 次内部安全部长会议，以核准通过新警务模式技术委员会取得的进展
- 在联索援助团的推动下，联邦政府与国际伙伴和捐助者举行 12 次国家方案(投诚者改造方案)工作组会议
- 在各地区和摩加迪沙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主要合作伙伴举办 4 次讲习班，以加强政府在联邦和州一级执行和协调国家方案的能力
- 索马里国民军国防指导委员会举行 4 次会议，以便为国家安全架构和《安全契约》的执行提供支持
- 国际安全咨询小组/军事协调委员会举行 12 次会议，以使《安全契约》能够得以执行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d) 索马里安全部门得到加强	(一) 联邦政府保护和确保尊重人权的能力得到加强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 将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报告和 建议纳入人权路线图和行动计划 2017 年估计情况: 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部分建 议, 实施人权路线图和行动计划中 30% 的活动 2018 年目标: 实施人权路线图和行动计划中 60% 的活动; 制定本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的框架, 并在一个联邦成员州试点践行儿童司 法的机制 (二) 制定并执行一项行动计划, 以建立和加强索马 里国家人权委员会, 而且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 人权机构得到加强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 颁布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 法律 2017 年估计情况: 成立索马里全国人权委员 会, 任命所有九名委员, 其中至少有 3 名女性; 加强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人权机构, 使其有能 力提交年度人权报告 2018 年目标: 索马里全国人权委员会开始监测 和报告活动 (三) 监测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冲突中的性暴 力和与武装冲突有关联的儿童)的能力及质量 得到提高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 建立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人权 情况监测和报告机制; 人权路线图和行动计划

中有 25%得到执行，而且对与武装冲突有关联儿童的监测落实 25%

2017 年估计情况：人权路线图和行动计划中有 50%得到执行，对与武装冲突有关联儿童的监测落实 50%

2018 年目标：人权路线图和行动计划以及对与武装冲突有关联儿童的监测落实 75%；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对侵犯人权行为指控进行监测、报告和调查

(四) 获得联合国支助的非联合国安全机构遵守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得到改善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非索特派团实施了 20%人权尽职政策的缓解措施

2017 年估计情况：完成对索马里警察部队的人权尽职政策风险评估；为索马里国民军和非索特派团风险评估实施了 30%的缓解措施

2018 年目标：为非索特派团、索马里国民军和索马里警察部队提议的人权尽职政策缓解措施有 50%得到实施

产出

- 在索马里各地组织 36 个访问团，以监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筛查部队以及审核民兵整编情况
- 组织 15 个访问团，以监测中南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拘留设施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
- 就调查、监测和报告问题与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的人权委员会举办 12 次讲习班和 12 次会议
- 举行 12 次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监测和报告安排工作组会议，并举办 1 次关于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研究的协商论坛
- 向联邦成员州派遣 8 个监测团(4 个联邦成员州，每个州 2 个监测团)，并每两个月访问这 4 个州各 6 次(共 24 次)，以便就与冲突有关性暴力和与武装冲突有关联儿童问题提供咨询
- 通过联邦政府-联合国联合指导委员会，举办 3 次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联邦政府协商会议和 1 次联邦政府审查/鉴定讲习班；与武装冲突有关联儿童工作组最后敲定关于制度化儿童保护的培训模块
- 就执行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以及落实人权路线图和行动计划，举行 5 次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会议
- 就《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与政策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立法的制定，包括对提高公众认识运动的支持，为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举办 6 次技术讲习班
- 就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涉及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部分，为联邦成员州的协调人和民间社会举办 5 次培训
- 就如何制定和传播人权、儿童和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行动计划，为妇女和人权发展部、国防部、信息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 4 次讲习班
- 组织 1 次全国媒体运动，以制止招募和虐待儿童

- 对非索特派团、索马里国民军、索马里警察部队和联邦成员州安全部队展开 4 次人权尽职政策风险评估
- 为安全部队(索马里国民军、索马里警察部队、邦特兰防卫部队和非索特派团)举办 4 次人权尽职政策培训
- 举行 6 次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人权尽职政策联合工作组会议，以确保遵守人权尽职政策
- 为联邦成员州的司法部、妇女和人权部以及宗教事务部举办 2 次关于如何处理性暴力案件(包括与受害者互动、调查和收集证据以及配合检察官工作)的讲习班
- 就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向妇女和人权发展部提供咨询和指导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e)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索马里采取一致而有效的战略和办法	(一) 实施联合国战略框架以支持国家优先事项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 根据时间表执行综合战略框架并进行季度审查
	2017 年估计情况: 在战略评估、国家发展计划和相关国家政策与框架基础上制定联合国战略框架
	2018 年目标: 根据时间表执行联合国战略框架并进行季度审查
	(二) 联邦政府与国际伙伴就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加强协调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 15 个联合方案在索马里发展与重建供资机制下通过联合国多方信托基金获得资助
	2017 年估计情况: 超过 50%新的联合国联合方案继续通过索马里发展与重建供资机制获得资助
	2018 年目标: 在索马里新伙伴关系下实施国家发展计划, 索马里发展与重建供资机制各机构为新的联合国方案提供至少 50%的资助
(三) 《安全契约》得以实施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 “S6”秘书处协助围绕全面安全办法进行政治讨论; 在伦敦索马里问题会议上讨论了制定一个全面安全办法的备选方案
	2017 年估计情况: 就全面安全办法达成共识, 且该构想在伦敦会议上获得认可; 执行《安全契约》, 以便就国家安全架构达成协议, 并就如何加强稳定平台进行国际协商
	2018 年目标: 实施全面安全办法

(四) 联邦政府的稳定战略得以制订和执行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 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启用方案框架, 以支持治理、和解和社区复原举措

2017 年估计情况: 按照《安全契约》修订和调整联邦政府的稳定战略; 与稳定相关的方案作了调整, 并且能支持联邦政府的稳定战略和联邦成员州的工作计划

2018 年目标: 联邦政府协调整体稳定战略; 联邦成员州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 将国家以下各级的支持与治理、和解和社区复原举措联系起来

(五) 索马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得到实施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 不适用。

2017 年估计情况: 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就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协调结构的运作达成政治协议。

2018 年目标: 通过实施应对暴力极端主义驱动因素的能力建设项目, 索马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得以落实

(六) 国家青年政策得以制定和实施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 在索马里与青年选民举行政策协商; 制订青年政策草案; 联合国青年战略得到索马里高级别政策论坛的认可; 青年问题被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2017 年估计情况: 联邦政府的国家青年政策得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认可(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的国家青年政策得到更新)。

2018 年目标: 联邦政府的国家青年政策得到落实, 按照时间表交付成果。

(七) 联合反腐败平台得以建立并在联合国全系统支持下开始运作

业绩计量:

2016 年实际情况: 不适用。

2017 年估计情况: 向议会提交经修订的《反腐败法》, 供其批准。

2018 年目标: 开展全国廉正制度评估, 作为实施全国反腐败战略的依据。

产出

- 举行 1 次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务虚会
- 就联合国联合方案拟订工作和索马里多伙伴信托基金业务状况, 向捐助者作 12 次通报

- 举行 6 次索马里发展与重建供资机制指导委员会会议
- 举行 2 次索马里与国际社会之间的高级别伙伴论坛会议，由论坛主席主持，以探讨高级别政策和实施方面问题
- 举行 1 次联索援助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务虚会，以促进战略规划和联合方案拟订
- 举办 12 次联邦政府-国际社会全面安全办法论坛会议，索马里安全领域国际投资方与联邦政府就全面安全办法进行日常交流
- 每月向全面安全办法论坛提供秘书处支持
- 联合国机构实施 2 个方案，以支持联邦政府的稳定战略
- 举办 2 次讲习班，以支持内政和联邦事务部以及州内政部牵头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修订联邦政府稳定战略并就其建立共识，此外举办 4 次关于制定 4 个州级稳定工作计划的讲习班，以配合联邦稳定战略
- 为数据收集和分析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为内政和联邦事务部提供支持，帮助其使用两个信息管理工具(脆弱性指数和成熟度模型以及特派任务通用作战图平台)，从而有助于同主要利益攸关方协调和监测联邦政府的稳定战略
- 同内政和联邦事务部一道，为 12 个县编制两份脆弱性指数和成熟度模型分析报告，并将其散发给国家和国际稳定工作伙伴，以指导联邦政府稳定战略的协调和方案的执行
- 向联邦内政和联邦事务部的 12 次稳定协调会议提供支持，以使所从事的活动与联邦政府的稳定战略保持一致
- 与关键利益攸关方举办 1 次全国廉正制度讲习班
- 为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协调中心以及联邦和州当局协调员举办 2 次讲习班，以提高对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认识
- 与国际合作伙伴举办 12 次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会议，以协调实行具有针对性的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干预措施
- 为联邦政府的 Tubta Toosan(正确道路)倡议开发一个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在线数据库，显示索马里当前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足迹
- 为国际伙伴举办 11 次联合国信息小组会议和 2 次战略传播工作组会议
- 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 12 次联邦成员州青年协调会议和 1 次全国青年会议
- 联合国青年咨询委员会与在索马里的联合国高级领导举行 4 次委员会会议
- 机构间青年与发展工作组举办 12 次会议和 1 次年度务虚会
- 向关于联合国索马里青年战略确定的六个优先专题(就业和创业；教育和技能发展；权利保护和公民教育；政治参与；卫生和建设和平)之一、由青年领导的民间社会组织项目提出的两项请求通过索马里青年基金(多方信托基金青年类别)得以传递
- 与青年组织开展 10 次外联活动，以确保他们的意见被纳入政治进程

外部因素

93. 联索援助团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前提是：(a) 索马里中南部的安全局势继续得到改善；(b) 联邦政府、联邦议会和联邦成员州建立富有成效、相互尊重的政

府间关系；(c) 州政府和国际组织持续参与解决索马里问题；(d) 扩大国际社会提供的政治和财政支持，特别是对非索特派团、索马里安全机构发展以及 2020/21 年选举而言。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9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差异分析 2017-2018 年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估计数	共计	非经常	2017 年核定预算	增/(减)
	(1)	(2)	(3)=(2)-(1)	(4)	(5)	(6)	(7)=(4)-(6)
军事和警务人员费用	25 987.2	26 968.4	981.2	14 276.5	—	13 352.8	923.7
文职人员费用	55 247.4	57 326.9	2 079.5	31 677.9	—	28 879.7	2 798.7
业务费用	105 640.7	102 580.0	(3 060.7)	50 523.8	1 726.3	51 931.8	(1 408.0)
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186 875.3	186 875.3	—	96 478.2	1 726.3	94 164.3	2 313.9

表 10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 员组织	共计
	副秘 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2017 年核定数	1	2	1	7	30	39	29	1	110	49	—	159	69	41		4	273
2018 年拟议数	1	2	1	7	31	40	29	1	112	49	—	161	75	41		4	281
变动	—	—	—	—	1	1	—	—	2	—	—	2	6	—	—	—	8

94. 尽管就 2016-2017 年的预算而言，援助团总体层面并没有出现差异，但预计在军事和警务人员和文职人员方面会有超支，原因是：(一) 联合国警卫队的部署水平超过预算(核定的延迟部署因数为 5%，而预计平均数为零)；(二) 联合国警察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率为每人每日 85 美元，而预算津贴率为每人每日 40 美元；(三) 国际工作人员职位的实际平均空缺率(19%)低于 2017 年的预算比率(连续任用职位为 22%、新职位为 50%)，但这一因素由于业务费用中预计将有一笔未支配余额而抵销，出现这笔余额的原因是：(一) 实际医疗后送和住院费用降低，导致医疗服务需求减少；(二) 车辆维修服务 and 零件的使用减少；(三) 商业通信服务的使用率降低。

95. 2018 年联索援助团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96 478 2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值), 用于支付 530 名联合国警卫队人员和 14 名联合国警察的费用(14 276 500 美元)、161 个国际职位(1 个副秘书长、2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2、7 个 D-1、31 个 P-5、40 个 P-4、29 个 P-3、1 个 P-2、49 个外勤事务人员)、116 个本国职位(75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41 个当地雇员)、4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17 个负责提供选举支助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 22 个政府提供人员职位的全员编制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31 677 900 美元), 以及业务费用(50 523 800 美元), 其中包含: 咨询人(830 800 美元)、公务差旅(1 376 6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21 882 500 美元)、陆运(2 134 000 美元)、空运(11 289 200 美元)、通信(5 973 200 美元)、信息技术(1 775 200 美元)、医疗(1 898 3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3 364 000 美元)。

96. 2018 年联索援助团的拟议全员编制总数反映拟设置 8 个文职职位(1 个 P-5、1 个 P-4 和 6 个本国专业干事)。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58(2017)号决议中, 请联索援助团在国家和地区两级执行任务, 包括进一步加强和维持在所有联邦成员州的人员派驻; 为支持全面安全办法提供战略咨询; 促进解决冲突与和解; 支持执行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支持全系统执行人权尽职政策; 继续以综合的方式执行其所负任务。因此, 拟议的文职职位包括(a) 在摩加迪沙增设一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职位, 以便就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提供咨询和战略指导; (b) 在摩加迪沙增设一个政治事务干事(P-4)职位, 以便就全面安全办法提供技术知识, 并强化联合国对全面安全办法执行小组的支持作用; (c) 在拜多阿、贝莱德文、杜萨马雷卜、加罗韦、基斯马尤和摩加迪沙增设 6 个人权干事(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以加强援助团支持全系统执行人权尽职政策的能力

97. 2018 年所需资源与 2017 年核定预算数额之间存在差异(增加), 主要原因是: (a) 由于设定了 0% 的延迟部署率, 而 2017 年核定的军事和警务人员延迟部署比率分别是 5% 和 7%, 此外根据大会第 68/281 号决议,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军事警卫队人员的部队标准费用偿还率, 因此军事和警务人员项下资源数额总体增加; (b) 文职人员类别下所需经费增加, 原因是(一) 对 2018 年适用的空缺率(19%)低于 2017 年(连续任用职位为 22%、新职位 50%), (二) 拟议增设 8 个新的文职职位(1 个 P-5、1 个 P-4、6 个本国专业干事), 以便为按照第 2358(2017)号决议调整的联索援助团任务规定提供支持; (c) 由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58(2017)号决议部署具有夜间行动能力的性能更强的飞机, 同时目前固定翼飞机的合同费用增加, 因此空运项下所需经费增加。这些经费的增加由于业务费用项下所需资源减少而部分抵销, 主要是因为实行车辆精简政策以减少车辆分配, 导致陆运费用减少, 同时也因为地面运输、通信、信息技术和医疗项下购置设备所需经费减少。

预算外资源

98. 联索援助团管理索马里和平与和解信托基金。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 信托基金的结余约为 40 900 美元。联索援助团与其在索马里的合作伙伴密切协作,

有望收到更多捐款，以支持其在该国开展的工作。2017 年，总体预期供资数额将是 200 万美元，而 2018 年的这一数字预计将增加到 300 万美元，届时联索援助团将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协作，寻求更多资金以支持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并在伦敦索马里问题会议成功进行探讨后加强国家安全架构。

D.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3 019 6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99.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经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换文成立(见 2007 年 5 月 7 日 S/2007/279 号文件和 2007 年 5 月 15 日 S/2007/280 号文件)。

100. 该中心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履行任务，加强联合国的冲突预防能力，这些任务包括如下目标：

(a) 就预防外交相关问题与该地区各国政府联系，并经这些政府同意，与其他有关方面进行联络；

(b) 监测和分析当地局势，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与预防冲突努力有关的最新信息；

(c) 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保持接触，鼓励这些组织开展建立和平的努力和举措，并在适当顾及各组织特定任务的情况下，推动协调和交流信息；

(d) 为该地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预防活动提供政治框架和领导，支持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代表开展努力，促进以统筹一致的办法开展预防外交和人道主义援助；

(e) 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保持密切接触，确保对更广泛区域的形势作出全面、综合的分析。

101. 该中心在中亚预防外交工作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并且为开展区域对话以应对最迫切安全与稳定方面挑战提供一个平台。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该中心主任与主管机关、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运用其斡旋在中亚及其他区域促进区域合作。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02. 该中心在预防外交领域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总体政策指导，以确保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该中心定期与联阿援助团联系，与之共享分析结果，特别是就阿富汗局势中可能影响中亚地区的问题所作的分析。2010 年以来，该中心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共同实施了一个协助中亚各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该中心还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提供专题培训，并且就水问题与世界银行、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密切合作，此外还就禁毒问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进行合作。该中心就有关人权和性别平等的问题与人权高专办和妇女署交流，并组织开展协调一致的活动，力求将此类问题纳入该区域预防外交工作的主流。该中心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交流，商讨可能影响到中亚地区稳定的现有及新近出现的难民趋势。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继续向该中心提供行政支助。

2017 年执行情况

103. 2017 年，该中心加紧开展工作，以强化中亚国家在应对安全和稳定威胁方面的相互合作。该中心与区域各国成功实施了 3 项联合举措，涉及：(a) 在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b) 加强该区域逐步在管理共用水和能源资源方面建立长效区域安排的能力；(c) 推动对话，推广预防外交工具。

104. 该中心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继续开展方案活动，以支持《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其方式包括消除中亚地区导致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激进化现象。为此，该中心启动了关于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讨论。特别是，该中心组织了一次由秘书长主持的高级别会议，以评估执行《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商定今后的方向。项目的这一阶段于 2017 年 6 月完成。该中心正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制定一项新的(第三)阶段，将在 2017 年下半年提交，供中亚各国政府审议。

105. 在有关水和能源问题的对话方面，该中心继续巩固其作为对话平台的角色。在订立阿姆河和锡尔河流域用水问题协议方面，协商工作继续进行。该中心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执行委员会主席(目前是土库曼斯坦)合作制定区域水战略，并与中亚国家间水协调委员会科学信息中心合作建立一个早期预警机制，编制季度性早期预警公告，指出跨界河流上可能引发问题的情况。

106. 该中心与人权高专办总部及其设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区域办事处密切协商开展了将人权纳入主流的工作，并继续鼓励该区域各国履行各自的国际人权义务。对于性别方面问题以及更广泛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该中心与妇女署和人口基金协作举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他相关承诺，促进妇女和青年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

2018 年规划假设

107. 2018 年，该中心将继续支持中亚国家寻求彼此都能接受的办法来应对共同的挑战和威胁。该中心将继续把自己定位为一个区域平台，供各方讨论有争议的区域问题，交流分析资料以及推动共同举措。

108. 中心还将继续监测和分析该区域局势，并提供资料和分析结果，使联合国各理事机构能有力地应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新威胁。该中心的活动要求秘书长特别代表频繁访问该区域各国，以进行斡旋及(或)支持各国政府处理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109. 该中心将以阿姆河和锡尔河使用问题协议草案为基础，进一步促进河流上游和下游国家就管理跨界水资源问题开展区域对话，继续努力建设水外交方面的能力，并加强对于该区域河流可能引发问题的情况的预警机制。

110. 该中心将利用手中可能掌握的资源，与反恐主义办公室、中亚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在《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框架内开展有的放矢的活动。希望这项举措的第三阶段能于 2018 年启动。这一新阶段将力求继续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推进跨界和区域合作，同时在制定国家战略及行动计划方面向具体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并开展相关研究。

111. 为支持打击毒品贩运的斗争，该中心将继续提倡在中亚禁毒领域采取区域办法，包括为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区域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联合活动以及交流信息和分析结果。

112. 关于中亚各国之间边界沿线没有划界地区经常发生的安全事件，该中心继续支持中亚各国努力消除冲突的根源，并且将随时根据请求提供可能的第三方援助。

113. 该中心将与联阿援助团协调努力，推动中亚各国加强与阿富汗的互动协作。该中心将与联阿援助团密切协调和协商，继续监测这个广大区域的发展动态，并与中亚各伙伴分享其分析结果，以帮助缓解阿富汗局势中任何跨界问题可能对中亚国家产生的影响。

114. 为配合开展努力以协助和支持中亚各国政府，该中心将继续建设预防冲突的能力。该中心将继续推动参与调解和预防冲突工作的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政治对话并加强分析能力。2018 年，该中心将举办与政府机构和战略研究参与实体、独立专家和中亚地区预防外交领域学术界的年度战略对话会议。该中心将继续利用手中可用的预算外资源，为中亚和阿富汗的政府官员举办关于预防外交的培训。

115. 该中心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将继续倡导在整个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该中心 2018 年计划中将包括继续支持中亚各国努力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落实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提出的建议。

116. 该中心将继续推动该区域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与各国政府和妇女团体进行互动接触，以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公共机构并在其中任职。

117. 该中心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11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促进中亚的持久和平与稳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以下方面的区域合作得到加强：对付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所构成威胁，以及应对该区域在水和自然资源管理所遇挑战，共同应对阿富汗不安全状况可能蔓延到边界以外所带来的挑战。	(一) 中亚各国政府在该中心支持下为应对共同安全威胁而采取的联合举措，涉及：(a) 在中亚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b) 加强该区域管理咸海流域跨界水资源的能力；(c) 协助开展政治对话并推广预防外交工具	目标数	3	3	3
		估计数		3	3
		实际数		3	3

产出

- 定期访问中亚国家和域外各方以提供斡旋
- 为中亚国家和阿富汗举办 6 次与水有关的活动(2 次能力建设培训、2 次专家会议、1 轮区域协商和 1 次高级官员会议)，以促进区域跨界水资源管理问题对话
- 4 份关于跨界水资源所涉潜在冲突局势的早期预警公告
- 为中亚国家和阿富汗举办 1 次关于冰川融化对跨界和国家供水系统的影响的会议
- 就落实《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举行 2 次区域专家和决策者会议中亚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
- 与中亚各国战略研究所、外国专家和区域组织举行 1 次关于当前各种区域挑战的研讨会
- 举行 1 次中亚各国外交部副部长会议，以评估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
- 定期参加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联盟的会议，并参与关于阿富汗的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中亚经济体方案和中亚边境安全倡议，以确保行动的协同增效作用
- 定期向记者通报情况，定期发布新闻稿和声明，每周更新中心的网站

外部因素

118. 该中心预期会实现其目标及预期成绩，前提是各国政府和国家利益攸关方承诺开展预防外交并进行对话。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2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经费		差异分析 (2017-2018 年)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估计数	共计	非经常	2017 年 核定预算	增/(减)
	(1)	(2)	(3)=(2)-(1)	(4)	(5)	(6)	(7)=(4)-(6)
文职人员费用	3 940.3	4 162.3	222.0	1 991.2	—	2 013.3	(22.1)
业务费用	2 047.8	2 047.8	—	1 028.4	83.0	1 061.8	(33.4)
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5 988.1	6 210.1	222.0	3 019.6	83.0	3 075.1	(55.5)

表 13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7 年核定数	—	1	—	—	1	2	2	—	6	2	—	8	4	18	—	30
2018 年拟议数	—	1	—	—	1	2	2	—	6	2	—	8	4	18	—	30
变动	—	—	—	—	—	—	—	—	—	—	—	—	—	—	—	—

119. 2016-2017 年的预计超支反映国际工作人员(与 2017 年 13%核定空缺率相比)的预计实际平均 0%空缺率,但由于本国专业干事和当地雇员职位的实际职等低于 2017 年预算的级别,使本国工作人员费用减少,因而部分抵销了超支的数额。

120. 2018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3 019 6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持续设置 30 个职位(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5、2 个 P-4、2 个 P-3、2 个外勤事务、4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8 个当地雇员)所需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991 200 美元)以及各种业务费用(1 028 400 美元),包括咨询人(40 500 美元)、公务差旅(260 7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60 000 美元)、陆运(68 300 美元)、通信(291 900 美元)、信息技术(74 2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32 800 美元)。

121. 2018 年,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的拟议职位数目和职等将保持不变。

122. 就 2018 年而言,拟由人权干事(P-4)直接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人权活动具有机密和敏感性质,而且鉴于将人权问题纳入援助团的任务授权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工作十分重要,并具有现实政治意义,人权干事和援助团团团长之间的直接报告渠道被认为对于执行任务有着根本意义。人权干事向特别代

表提交报告，同时也向人权高专办(日内瓦和比什凯克区域办事处)提交报告，因此这种双重报告方式与援助团层面的两级监督方式不符。

123. 此外，为了提高效率以及平衡工作量的分配，拟由人权官员负责对新闻股进行日常监督，并由其直接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而政治事务干事(P-5)将监督援助团实务构成部分的其他单位。由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领导的政治事务股由下列人员组成：驻阿什哈巴德的 2 名政治事务干事(P-3)以及驻中亚国家首都(阿斯塔纳、比什凯克、杜尚别和塔什干)的 4 名本国专业干事。

124. 2018 年所需资源与 2017 年核定预算之间存在差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a) 由于按本国专业干事职位的职等职档和工作地点给付薪金，而且当地雇员职位的实际平均职等降低，本国工作人员薪金所需经费出现减少；(b) 由于互联网合同协议较为优惠，商业通信所需经费有所减少。

预算外资源

125. 2017 年，预算外资源内有共计 559 300 美元的资金，预计将用于承担以下各项的经费：

(a) 政治事务部多年期呼吁所提供的经费将使该中心得以举办一次中亚各国外交部副部长会议，召集举行一次与中亚各战略研究所的战略对话讨论会，并且为中亚国家和阿富汗的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以争取建立公务员的预防冲突能力(256 000 美元)；

(b) 该中心将继续从一个由会员国提供的多年捐款中获得资金，支持“中亚和阿富汗跨界水分享问题区域合作”项目(161 000 美元)；

(c) 该中心还将继续借助会员国的多年期捐助，完成该中心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全面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亚联合行动计划”项目的第二阶段(142 300 美元)。

126. 2018 年，该中心预计其各种活动需要大约 1 328 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其中包括以下活动：

(a) 政治事务部多年期呼吁(300 000 美元)将支持该中心的中亚各国外交部副部长会议、与中亚战略研究所的战略对话研讨会以及中亚国家和阿富汗的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总体目标是帮助和支持区域各国政府建设预防冲突能力；

(b) 已向一个会员国提出一项请求，支持“中亚和阿富汗跨界水分享问题区域合作”项目，目前尚待批准(498 000 美元)；

(c) 利用会员国的捐款支持该中心-反恐执行工作队“全面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亚联合行动计划”联合项目的第三阶段(530 000 美元)。

E. 联合国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行动

(3 951 1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27. 为推动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争端的裁决，联合国设立了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喀尼混委会的任务包括：为陆地标界和海洋划界提供支持；促进乍得湖地区、边界沿线和巴卡西半岛权力机关撤离和移交权力；解决受影响民众的处境；就建立信任措施提出建议。

128. 目前已就国际法院裁决的四部分内容达成协议，其中包括乍得湖地区(2003 年 12 月)、陆地边界沿线(2004 年 7 月)以及巴卡西半岛(2006 年 6 月)权力机关撤离和移交权力。2008 年 3 月海图获得正式批准，2011 年 4 月双方也确认海洋边界问题工作组已完成任务，至此，国际法院对海洋边界的裁决的执行工作宣告结束。海洋边界问题得到解决后，联合国的作用是确保协议在边界声明和最终地图中得到一致体现，以完成标界工作。

129. 到 2016 年 12 月，双方商定了整个边界中的 2 005 公里。然而，日益严峻的安全挑战，尤其是博科哈拉姆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北部地区实施的恐怖主义活动，阻碍了实地评估活动，对业务工作带来了不利影响。2017 年 1 月 31 日针对外地小组实施的可悲致命袭击使标界工作变得更为复杂。出于这一原因，标界工作将需持续到 2018 年。陆地边界据信总长 2 100 公里。这一估测不同于先前估计的 1 950 公里，而当时的估测也是基于实地评估得出的推断。

130. 喀尼混委会还支持拟订建立信任措施，以保护受影响民众的安全和福祉。喀麦隆政府和尼日利亚政府(下称“双方”)确定了需采取行动的重要领域，包括在粮食安全、教育、卫生、水和基本基础设施方面提供援助。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欧洲联盟确认该进程是和平解决争端的突出实例，并且表示承诺支持为受喀麦隆-尼日利亚标界工作影响民众开展的建立信任项目。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31. 喀尼混委会秘书处设在位于达喀尔的西萨办房地内，西萨办向喀尼混委会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差旅和办公室管理，包括信息技术、人力资源、财务、预算和采购)。西萨办还向喀尼混委会提供新闻、人权和经济事务方面的实质性支持。喀尼混委会秘书处向西萨办提供涉及区域社会经济分析、法律问题以及获取制图和地理空间信息系统与分析方面的投入和支持。

132. 开发署驻喀麦隆和驻尼日利亚的办事处向喀尼混委会和部署在这两个国家的联合国文职观察员提供有偿后勤和行政支持。

133. 喀尼混委会秘书处加强了与联合国驻喀麦隆和驻尼日利亚国家工作队的合作，以便根据陆地边界沿线居民的需要，共同制订建立信任措施，并确保为和平、安全和可持续跨境发展创造条件。

134. 在促进区域稳定和加强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合作方面，政治事务部向喀尼混委会秘书处提供政治和战略指导，并协助开展喀尼混委会的工作。喀尼混委会秘书处在开展特派团采购和购置综合业务支助服务所涵盖采购相关活动时，得到各全球和区域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并向这些中心付款；此外还与设在纽约和布林迪西的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办事处进行协作。喀尼混委会秘书处获得东道国政府免费提供的达喀尔房地。

2017 年执行情况

135. 博科哈拉姆暴力行为造成的喀麦隆-尼日利亚北部边境地区不安全状况继续对喀尼混委会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多地实地评估和标界工作因此延迟。

136. 2017 年 1 月 31 日，武装分子袭击了在喀麦隆 Kontcha 附近从事界桩修建工作的一个外地小组，打死了 5 名小组成员。袭击发生后，喀麦隆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团长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雅温得举行了会晤，他们谴责这起可悲事件。标界小组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以审查为今后外地工作采取适当和强化安全措施的方式以及推进标界工作的订正时间表。双方的专家以及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和联合国喀尼混委会支助小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拟订了符合并有助实施以下文件精神的安保方面建议：2012 年 2 月 28 日关于设立跨界安全委员会的协议；联合技术小队拟订的技术准则；设置界桩的项目文件；标界小组委员会和喀尼混委会之前的决定。

137. 双方对 13 处地点仍有分歧。不过，双方商定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并商定交换这方面的书面建议。标界小组委员会和双方代表团团长 2017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会议时审议了这些建议。

1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沿线之前修建的 903 个界桩外，2017 年第一季度还使用预算外资源修建了 88 个界桩，使修建的界桩总数达到了 991 个。联合国支助小组签发的合同原预计修建 163 个界桩。遗憾的是，修建工作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悲剧事件发生后立即暂停，因此其余的 75 个界桩无法埋置到位。界桩修建工作预计于 2017 年 10 月恢复进行。

139. 在绘制最终地图方面，双方于 2017 年 5 月底举行了一次联合工作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的协助下，统一边界沿线的地名并为地图图幅定名。此外，双方确认绘制最终地图和编制边界说明是相互关联的活动，此外还指出，标界小组委员会必须核定起草委员会的拟议职权范围。双方提出了对职权范围的进一步评论。起草委员会将在双方就各自建议达成协商一致后成立，之后双方将启动关于边界说明的工作。

140. 在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改善受影响民众的安全和福祉方面，双方同意为在两个国家选定的项目协调各自预算，以调动政治意愿，从而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持续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提供的支持下完成上述项目。

141. 目前还正在努力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建立工作关系，开发能惠及乍得湖地区受影响居民的社会经济项目，并对界桩进行维护、修复和增密。

142. 双方仍坚定决心全面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包括造福受标界工作影响居民的建立信任相关任务和跨界发展。

2018 年规划假设

143. 2018 年，联合国支助小组将继续推动双方开展合作，以便：(a) 完成对其余地区的实地评估；(b) 解决由于对国际法院裁决的某些段落存在不同解读、地形复杂导致难以到达以及当地存在安全问题而被推迟处理的标界方面分歧；(c) 修建估计总数为 1 705 个界桩中的大约 457 个界桩；(d) 支持修复和增密乍得湖地区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的界标，涵盖从喀麦隆-尼日利亚-乍得三国界点延伸到第 5 号界桩的边界部分；(e) 为制订面向受标界工作影响地区民众的建立信任方案以及为跨界发展项目提供支持；(f) 支持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实施快速行动战略计划以及惠及妇女和青年的社会经济项目；(g) 在未消除分歧的地区最终化解纠纷而且界桩修建工作得以完成后制作最终地图和边界说明。

144. 联合国支助小组将继续支持实地标明陆地边界和绘制最终地图，包括在 2018 年修建 457 个界桩。各方的理解和预期是，界桩修建和埋置工作将继续，其目标是，除自然地形使埋置界桩工作无法实际开展的地区以外，实现全面标界。

145. 联合国支助小组还将着重协助双方调动额外资金，以完成标界工作和建立信任项目。

146. 除了现有的这个小组外，还将继续需要独立的技术和法律专业人员，以协助拟定一项妥协方案，解决涉及诸如灯塔、河流、道路和村庄等地标的其余分歧地区。此外，为有效管理与恢复界桩埋置工作有关的技术和行政工作，除了现有管理能力之外，还需要工程方面的专门知识。

147. 喀尼混委会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14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和平有序地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的裁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7	2016	2015
(a) 完成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陆地边界的标界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并就两国海洋边界问题达成合作协议	(一)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出席的喀尼混委会讨论标界问题的会议次数得到保持	目标数 3	3	3	3
		估计数	3	3	3
		实际数		1	1
	(二)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达成界桩	目标数 100 (2 100 公里)	100 (2 100 公里)	100 (2 100 公里)	98 (2 058 公里)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7	2016	2015
	地点协议的陆地边界百分率有所提高	估计数 实际数	98 (2 058 公里)	98 (2 058 公里)	100 (2 100 公里)
				95 (2 001 公里)	95 (2 001 公里)
	(三) 与陆地边界相关的标界合同的执行率有所提高(累计百分率)	目标数 估计数 实际数	84 	81 80 77	80 78 76
	(四) 陆地边界沿线建造界桩数目的执行率提高(累计百分率)	目标数 估计数 实际数	65 	51 49 37	55 33 29

产出

- 举行 3 次喀尼混委会高级别会议，讨论和平执行国际法院裁决的有关问题，包括通过实地评估报告，解决联合实地评估期间出现的分歧地区，商定为受标界工作影响地区受影响民众开展的建立信任措施，管理埋置界桩和标界工作
- 举行 2 次标界小组委员会特别会议，目的是协调边界说明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核实边界说明附件 1 的工作
- 举行 2 次联合技术小队特别会议，以商定地名和推进绘制最终地图的工作
- 与双方举行 2 次法律和技术咨询会议，以推动在联合实地评估后解决分歧地区，并推动双方采纳为解决争议地区提出的提案
- 进行 1 次实地访问，对标界合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技术监督和控制
- 与捐助方举行 3 次会议，讨论为完成剩余标界工作和采取建立信任举措所需要的预算外资金
- 项目指导委员会和技术监测组在雅温得和阿布贾举行 4 次关于埋置界桩活动的会议
- 开展宣传活动，介绍喀尼混委会在预防冲突和建立信任方面的成绩，制作介绍标界工作的宣传材料
- 标界小组委员会沿陆地边界进行 1 次实地访问，以解决分歧地区，并评估标界工作的进展
- 制作 140 幅比例为 1:50 000(陆地边界)、2 幅比例为 1:50 000(海洋边界)、3 幅比例为 1:500 000 和 1 幅比例为 1:1 500 000(整个边界)的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草图
- 进行 1 次技术访问，核对绘制最终地图的实地数据并确认地图
- 编制 1 份详述喀麦隆与尼日利亚边界的边界说明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7	2016	2015
(b) 巩固包括巴卡西半岛在内所有有关地区的权力机关撤离和	(一) 文职观察员为确保受影响民众的权利得到尊重和维护而在喀麦隆	目标数 估计数 实际数	3 	3 3 —	3 3 3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7	2016	2015
移交权力工作	和尼日利亚的参与下走访陆地边界和乍得湖地区的次数				
		目标数	无	无	无
		估计数	无	无	无
	(二) 权力机关撤离和移交权力后的边界事件和部队非法驻留次数	实际数		无	无
		目标数	2	2	2
		估计数		2	2
	(三) 喀麦隆行政机构在整个巴卡西半岛得到维持的数目	实际数		2	2

产出

- 文职观察员沿陆地边界进行 2 次实地访问，以监测尊重受影响民众权利和福祉的情况，尤其注重妇女和青年等弱势群体
- 举行 2 次咨询会议，讨论制订和执行边境地区的国家发展和环境举措
- 文职观察员访问陆地边界之后编写 2 份报告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7	2016	2015
(c) 在边界地区推动尊重受影响民众权利和促进社区发展以及振兴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活力方面取得进展	(一) 乍得湖地区据报发生的侵权行为数目	目标数	无	无	无
		估计数	无	无	无
		实际数		无	无
	(二) 向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社区发展项目提供的支助得到维持 [项目数目]	目标数	4	4	4
		估计数		4	4
		实际数		4	4
	(三) 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参与下为执行建立信任措施而采取的调动资源举措数目得到维持	目标数	4	4	4
		估计数		4	4
		实际数		4	4

产出

- 在联合开展资金调动需求评估后，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捐助方开展 2 项可行性研究
- 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开展 4 个项目，在粮食安全、小额信贷、饮用水、就业能力建设、社区电网接入等方面增进受影响民众的福祉，特别注重妇女和青年以及侵犯人权行为
- 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政府、世界银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捐助方、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伙伴开展 4 项资源调动举措，以鼓励跨界合作和联合经济方案
- 开展 1 次实地访问，以提高受标界工作影响地区民众的认识

- 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一道进行 1 次访问，以协助落实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
- 在实地访问后编写 3 份关于环境、卫生和粮食安全的报告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7	2016	2015
(d) 通过从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工作中汲取经验教训，加强在通过妥善管理边界线预防冲突方面的西非次区域合作	(一) 与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和其他区域组织一道举行关于解决边界问题的区域会议数目	目标数	1	1	1	1
		估计数		—	—	1
		实际数			—	1

产出

- 为推进与非洲联盟边界方案的协作，开展 2 次访问，以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标界小组委员会取得的成就，从而推进标界工作，将此作为一个预防冲突的机制
- 编写 2 份文件，说明与边界说明和绘制最终地图有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

148. 预计能实现目标，前提是：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继续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和联合国支助小组通过的工作计划；安全环境得以改善；各方继续向埋置界桩和支持建立信任举措提供预算外资源。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5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差异分析 2017-2018 年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估计数	共计	非经常	2017 年 核定预算	增/(减)
	(1)	(2)	(3)=(2)-(1)	(4)	(5)	(6)	(7)=(4)-(6)
军事和警务人员费用	162.9	169.5	6.6	84.6	—	78.9	5.7
文职人员费用	3 337.9	3 351.8	13.9	1 706.6	—	1 706.9	(0.3)
业务费用	5 635.2	5 512.1	(123.1)	2 159.9	5.5	2 599.3	(439.4)
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9 136.0	9 033.4	(102.6)	3 951.1	5.5	4 385.1	(434.0)

表 16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7 年核定数	—	—	—	—	3	6	—	—	9	1	1	10	—	2	—	12
2018 年拟议数	—	—	—	—	3	6	—	—	9	1	1	10	—	2	—	12
变动	—	—	—	—	—	—	—	—	—	—	—	—	—	—	—	—

149. 2016-2017 年预计出现未支配余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博科哈拉姆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北部地区构成威胁，实地访问期间技术性咨询会议、笔译员和口译员所需经费减少，因此业务费用项下的咨询服务所需经费减少；利用桌面方法解决分歧地区问题以及进行调查和其他后勤评估。此外，2016-2017 年，由于征聘延迟，文职观察员的平均空缺率升高，达 33%(而核定空缺率为 0%)。该余额因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预计出现超支而被部分抵消，反映了根据安全和安保部所做安全风险评估改建和翻修雅温得新办公场所的费用，以及军事顾问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既定费率的增加，也反映了本国工作人员费用的增加(根据按现有任职人员实际平均职档和领取扶养津贴资格提供的经费以及依据支出趋势确定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实际支出与实际薪金的比率)。

150. 2018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3 951 1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其中包含 1 个军事顾问职位所需经费(84 600 美元)、10 个国际职位(3 个 P-5、6 个 P-4 和 1 个外勤事务)和 2 个当地雇员职位全员编制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706 600 美元)以及包括咨询服务(579 900 美元)、公务差旅(349 8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299 700 美元)、陆运(51 300 美元)、空运(322 300 美元)、通信(222 100 美元)、信息技术(113 800 美元)和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221 000 美元)在内的业务所需资源(2 159 900 美元)。

151. 2018 年，联合国为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供支助的拟议职位数目和职等将保持不变。

152. 2018 年所需资源与 2017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利用内部能力和桌面方法，并且在 2018 年对 5 名文职观察员采用 30%的较高空缺率(2017 年的核定空缺率为 0%)，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所需业务资源减少；由于博科哈拉姆形成的安全威胁，实地评估团的数目减少，造成公务差旅、车辆租金、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项下所需资源减少。这些减少额被军事顾问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率增加部分抵销。

预算外资源

153. 为了完成界桩埋置项目，估计需要在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边界增加 1 705 个界桩。迄今为止，已使用由喀麦隆、加拿大、尼日利亚、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提供的预算外资源修建了共计 991 个界桩。

154. 完成另外 1 705 个界桩的费用估计为 1 120 万美元。2017 年 1 月，喀尼混委会收到了用于实施界桩埋置项目的 310 万美元捐款。2017 年的可用预算外资源约为 400 万美元。当事双方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各承诺捐款 150 万美元，将于 2018 年到位。

155. 为了实施跨界联合方案，以便向受标界进程影响的民众提供支助，需要增加资源来执行建立信任举措，特别注重边界地区的妇女和青年。

156. 喀尼混委会主席将争取预算外资源，包括筹集资金以根据经修订的针对这两个国家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建立信任项目。

F.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8 228 1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57. 2006 年 7 月，以色列与真主党发生武装冲突，安全理事会则通过了第 [1701\(2006\)](#) 号决议。之后，秘书长于 2007 年任命了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由于联合国在黎巴嫩派遣的人员和开展的活动增多而且出现了更多的政治、人道主义、发展和安全挑战，因而需要加强联合国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以便向黎巴嫩及其人民提供有效支助。

158. 特别协调员是负责执行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最高级别联合国官员，也是与黎巴嫩政府、各政党和驻黎巴嫩外交界打交道的秘书长代表。此外，特别协调员牵头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政府、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互动接触。副特别协调员协助特别协调员工作，自 2012 年开始也兼任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副特别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负责规划和协调联合国在黎巴嫩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特别协调员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还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政治指导，使密切工作关系制度化，并建立系统机制以便进行定期协商、分享信息以及加强本组织各项活动的协调一致性。

159. 为响应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社会应向黎巴嫩提供强有力、协调一致支持以帮助该国继续应对稳定与安全方面多重挑战的呼吁(见 [S/PRST/2013/9](#))，同时也为了强调需要捐助方在人道主义、发展和安全领域提供援助，秘书长在 2013 年设立了黎巴嫩国际支助组，作为提供政治支持的平台。自那以后，面对叙利亚冲突所产生的日益严重挑战和国内的政治事态发展，黎巴嫩国际支助组在联黎协调办的当地领导下，作为高级别协调和支助论坛，通过在纽约、巴黎和罗马举行的几次部长级会议，大幅提高了其所发挥的作用。

160. 黎巴嫩的政治局势动荡不定，仍然需要特别协调员开展斡旋，在政治上提供支持，同时在特别协调员领导下结合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全体人员提供的具体支持和联合国系统给予的总体支持。2017年3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对黎巴嫩新总统当选和总理提名之后所取得的政治和体制进展表示欢迎，强调及时举行和平而透明的选举对该国实现稳定和恢复活力至关重要；他还敦促各方尽一切努力确保停止敌对行动得以持续，避免破坏稳定的行动或言论，强调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扩展和维护国家权力以及支持国家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黎巴嫩国际支助组继续保持动员状态，支持黎巴嫩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稳定。

161. 根据这些优先事项和秘书长的预防愿景，联黎协调办将继续围绕以下三个战略行动支柱安排其活动：(a) 和平与安全；(b) 稳定；(c) 建立稳定和发展支助。围绕这三大支柱采取的协调行动构成了2017-2020年联合国黎巴嫩战略框架中设想的一种“黎巴嫩全国一盘棋”办法。这一框架由政府于2016年10月签署，符合综合战略框架和联合国黎巴嫩发展援助框架的要求。联合国战略框架还包括黎巴嫩危机应急计划，这是该国在区域难民与复原力计划内实施的国家计划。

162. 联黎协调办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维持国内的稳定与安全，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对黎巴嫩造成的影响。联黎协调办继续同黎巴嫩各方接触，鼓励全面遵守该国在2012年《巴卜达声明》中阐述、安全理事会2016年11月1日主席声明(S/PRST/2016/15)和2016年12月19日的新闻谈话中呼吁予以遵守的不介入政策。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63. 为确保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联黎协调办和联黎部队将保持密切联系，以便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协调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根据2017年对联黎部队进行战略审查后产生的建议，联黎协调办和联黎部队都力求加深这种协作和共同接触。

164. 为了进一步整合联合国在黎巴嫩开展的活动，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与副特别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一道，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黎巴嫩发展论坛，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世界银行和国际捐助方开展频繁、深入的互动。这增强了危机管理和向黎巴嫩提供长期发展支助方面的信息共享、联合分析和政策协调。

165. 联黎协调办在黎巴嫩国际支助组的范围内与黎巴嫩政府、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德国和意大利进行协调，并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进行协调，以维持对于黎巴嫩稳定的共识，帮助动员对该国稳定、主权和国家机构的支持和援助。

166. 为了按照第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加强国家权力，联黎协调办将继续通过共同主持执行军事委员会来领导联合捐助方协调机制支援黎巴嫩武装部队，并协调对黎巴嫩武装部队能力发展计划的国际支助。联黎协调办根据安全理事会2017年3月17日新闻谈话的精神，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边界管理和人权等领域支持该国政府加强国家安全机构和能力，为此需要协调和整合联合国的援助工作。

167. 联黎协调办受益于并利用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特派团的人员派驻，使本组织的所有政治、安全和发展工具都得到运用。根据联黎部队与联黎协调办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联黎部队在财务、采购、工程、通信、医务、运输和后勤方面向联黎协调办提供支持。开发署安保情报和行动中心提供安保服务，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必要时在贝鲁特提供有偿专门医疗服务。外勤支助部向联黎协调办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联黎协调办将其安保科与安全和安保部设于同一地点并加以合并，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以最佳方式向作为指定官员的特别协调员提供安全事项联合分析和咨询。

2017 年执行情况

168. 2017 年全年，黎巴嫩与以色列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大体保持稳定。联黎协调办继续参加三方机制会议，并与各方保持广泛接触，以加强努力，保持 2006 年以来“蓝线”沿线一带的整体平静。联黎协调办通过开展斡旋，积极与“蓝线”两侧和该区域的各种利益攸关方接触，防止局势升级，包括缓和敌对言论的影响。特别协调员积极推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包括涉及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和推进实现永久停火的规定。联黎协调办协助制订联合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框架，并支持黎巴嫩政府通过统一的战略方针，制订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联黎协调办还协调和倡导增加对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支助。区域局势的不断变化使前景扑朔迷离，不利于同各方建立机制以确定和谈判解决沙巴阿农场地位问题、盖杰尔问题、解除非国家武装团体武装问题，也不利于在执行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169. 在 2016 年下半年选举总统和组建政府之后，联黎协调办继续与黎巴嫩各政党和国际社会成员密切接触，支持黎巴嫩努力恢复各种机构，包括举行及时、透明、和平和包容的议会选举。选举原定于 2017 年 6 月举行；然而，由于直到 2017 年 6 月才商定了选举法，议会选举延迟至 2018 年 5 月举行。联黎协调办与黎巴嫩国际支助组成员协作确保在议会选举等关键问题上达成共识和实现有原则的参与。特别协调员还根据 2017 年上半年制订的联黎协调办性别平等问题战略，促进妇女和青年更多地参与该国的政治和公共生活并提高其代表性。

170. 联黎协调办继续确定、评估和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对黎巴嫩造成的风险。通过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信息分享，联合分析和预警能力得到提高。

171. 联黎协调办通过副特别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领导了《2017-2020 年黎巴嫩危机应急计划》执行工作的协调、监测和报告工作。这项计划是由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在 2017 年 1 月共同发起的。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报告说，2016 年在该计划下收到了 11.3 亿美元，计入从前一年结转的 1.86 亿美元后，相当于 2016 年呼吁总金额(28 亿美元)的 53%。

172. 随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进入第七个年头，各方已作出特别努力，增加对黎巴嫩收容社区和机构的支助。在这方面，联黎协调办正与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接触，探讨如何结合黎巴嫩的脆弱性(尽管其具有中等收入地位)解

决其长期结构性需求。2017年4月4日和5日举行的布鲁塞尔会议提供了机会，以借以进一步调动各方支持叙利亚境内和邻近收容国的人道主义应急工作。该会议还为黎巴嫩政府提供了机会，以展示2016年伦敦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其长期经济发展愿景。

173. 对于联合国和国际捐助方向黎巴嫩提供的援助，联黎协调办加紧呼吁在人权义务方面建立规范问责。目前正在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人权工作组其他成员合作，敲定人权尽职政策。眼下正持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以联合倡导执行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内的相关人权文书。联黎协调办继续与黎巴嫩当局和伙伴接触，力求将人权纳入安全部门工作的主流，增强援助方案的人权部分，并加强立法和问责机制。通过社交媒体和新网站等手段加强战略传播，为联黎协调办的外联工作提供了支持。

2018年规划假设

174. 联黎协调办将继续按照“黎巴嫩全国一盘棋”办法，围绕和平与安全、稳定和建立稳定这三大支柱开展工作。在和平与安全支柱下，联黎协调办将继续开展旨在充分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的各项举措。按照该决议，特别协调员将继续与联黎部队和其他伙伴密切协作，维持和巩固“蓝线”一带的停止敌对行动，推动实现达成永久停火安排的长期目标。在此方面，联黎协调办将设法继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特别协调员还将加紧斡旋，探索创造条件，推动和促进就一系列海洋问题，包括就黎巴嫩与以色列的专属经济区边界问题开展对话。联黎协调办将促使黎巴嫩所有各方尊重该国政府的不介入政策和《巴卜达声明》。它还将支持政府努力维护内部安全，包括推动继续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并寻求机会在安全部门促进人权。联黎协调办还将继续共同领导黎巴嫩武装部队/联合国/捐助方协调机制，并共同主持关于援助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执行军事委员会。此外，联黎协调办将继续支持制订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计划，此项工作由总理办公室牵头。

175. 在稳定支柱下，联黎协调办将继续鼓励对话，包括开展制度化但现已暂停的全国对话，以促进国内就国防战略表述等重要问题达成共识。联黎协调办还将继续鼓励所有各方确保尊重宪法规范，包括在建立框架之后尊重主要机构和议会选举的完整性。联黎协调办还将努力提高妇女和青年在该国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这将要求特别协调员及其办事处结合开展斡旋，提供咨询支助和采取宣传措施。为此，在地方、区域和国际上将频繁进行协商，以促进形成一种理念：黎巴嫩是可进行投资的稳定典范，区域对手可以围绕这一典范找到共识。

176. 在建立稳定支柱下，特别协调员和副特别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将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战略框架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为人道主义需求以及为寻求对基本公共服务和更广泛发展目标长期解决办法提供支持。联合国将继续支持黎巴嫩提出的主张，即捐助方直接向黎巴嫩危机应急计划和长期优惠融资工具提供援助，包括向总理在布鲁塞尔会议上阐述的建立稳定与发展资本投资计划提供支持。这个“总计划”预计将成为大规模基础设施项目和创造就业的主要载体，有益于黎巴嫩公民和叙利亚难民。特别协调员

将继续倡导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以便它继续向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向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177. 在特别协调员的领导下，联合国在宣传过程中将继续强调必须遵守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性别平等，以及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难民。联黎协调办将继续扩大在这些领域的媒体外联活动。继续与主要伙伴协调开展联合举措以保护人权，并对包括安全部队在内的政府对话者开展外联工作以确保遵守人权义务，将成为优先事项。

178. 此外，特别协调员和副特别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将继续与政府接触，通过国家多利益攸关方进程等途径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使其本地化。按照秘书长的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未来的规划进程将考虑到整个黎巴嫩所面对的多方面挑战。

179. 联黎协调办将继续监测黎巴嫩-叙利亚边界地区和“蓝线”沿线的事态发展，以评估它们对黎巴嫩安全和稳定以及人道主义状况的影响。联黎协调办将继续为前往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访问团提供支持和咨询，并应要求为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联合国实体提供特派团间支持。联黎协调办将参与联合国在该国和该区域定期举办的应急规划活动，以确保做好充分准备。

180. 联黎协调办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分列如下。

表 17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在黎巴嫩实现政治稳定，改善发展成果，并在黎巴嫩南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7	2016	2015
(a) 黎巴嫩各方就重大问题进行的政治对话得到维持	(一) 所有主要教派团体出席的内阁会议次数	目标数	45	45	45	45
		估计数		50	40	20
		实际数			42	39
	(二) 妇女担任全国性政党和机构关键职位的人数	目标数	60	20		
		估计数		20	10	
		实际数			20	10
	(三) 根据选举日程在联黎协调办支持下举行的议会和市政选举次数	目标数	1	1	2	—
		估计数		1	1	1
		实际数			1	—
	(四) 总统牵头的全国对话和(或)议长牵头的议会对话会议次数	目标数	6	15		
		估计数		3	14	
		实际数			11	12

产出

- 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及其工作团队就秘书长斡旋事宜与黎巴嫩各政党主要领导人、宗教领袖和区域对话者举行 170 次会议
- 就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引起的事态发展，发表每日情况报告
- 发表 40 份公开声明，强调为了维护黎巴嫩广大地区的稳定，必须开展政治对话，同时必须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
- 为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每月情况通报及时提供相关投入，同时继续就黎巴嫩局势与安理会成员保持接触(12)
- 黎巴嫩国际支助组举行 4 次驻黎巴嫩大使级别会议
- 为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半年期报告定期提供投入(2)
- 60 份关于黎巴嫩政治和安全形势的编码电报，同时也考虑到区域事态发展
- 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进行 80 次媒体接触，提供关于全国对话、共识、稳定和安全的核心讯息
- 黎巴嫩国际支助组发表 3 份声明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7	2016	2015
(b) 在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框架内，尊重黎巴嫩南部停止敌对行动并为实现可持续停火采取具体行动	(一) 从陆上、海上、空中	目标数	—	—	—
	侵犯蓝线的事件数目	估计数	1 038	1 968	1 200
		实际数		2 080	2 485
	(二) 为确定和谈判落实沙巴阿农场地位而与各方建立的机制数目	目标数	1	1	1
		估计数	—	1	—
		实际数		—	—
	(三) 为加强边界机制而执行的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	目标数	40	40	40
		估计数	40	40	40
	小组建议百分比	实际数		40	40

产出

- 每周监测涉及黎巴嫩和以色列的立场、声明和外交行动，以促进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
- 每月发表公开声明，鼓励充分尊重蓝线并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
- 每周与联黎部队召开政策协调和信息分享会议
- 与有关各方一起参加三方机制会议(9)
- 为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每月情况通报及时提供相关投入，并继续就黎巴嫩局势与安理会成员保持接触(12)
- 与各方召开双月会议，讨论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定期参加边界管理问题协调会议(5)
- 与安全机构等黎巴嫩对话者进行双边接触，讨论划定、保护和管理边界问题，包括海上边界(5)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 3 份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7	2016	2015
(c) 协调应对人道主义、建立稳定和发展方面需求	(一) 保持捐助方协调会议次数	目标数	24	24	24	24
		估计数		24	24	24
		实际数			24	24
	(二) 保持联合国系统协调会议(包括专题会议和工作队)次数	目标数	86	86	86	86
		估计数		86	86	86
		实际数			86	86
	(三) 在 2015 年黎巴嫩危机应急计划框架内提供资金, 以支持难民和收容社区的人道主义应对工作	目标数	28 亿	28 亿	21.4 亿	15 亿
		估计数		14 亿	13 亿	8.5 亿
		实际数			11.3 亿	10 亿
	[美元]					
	(四)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订的联合方案数目	目标数	3	4	1	1
		估计数		2	2	1
		实际数			—	—
	(五)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订和支持的联合举措数目	目标数	5	5	1	—
		估计数		5	2	—
		实际数			2	—

产出

- 通过制订联合方案等途径, 使联合国黎巴嫩战略框架启动运作, 将 2017-2020 年期间联合国为实现和平与安全、治理和社会经济目标开展的努力结合起来(1)
- 联合国在优先领域的联合方案
- 与政府和国家/国际伙伴联合制订规划和方案举措, 涵盖关键优先领域, 包括从人道主义和建立稳定角度应对危机、执行较长期发展议程和试行国家干预措施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方案管理小组每月举行会议, 扩展后联合国战略框架的专题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
- 每月与捐助界开会讨论联合国人道主义、建立稳定和发展工作方面的情况, 以推动捐助方继续参与, 并协调各种方案和活动
- 与相关国家当局合作, 建立对流向黎巴嫩的财政援助的跟踪系统
- 每月举行会议, 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工作
- 每两个月与世界银行举行协调会议, 包括讨论区域融资机制
- 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伙伴、联黎部队和政府合作, 每半年进行一次紧急情况应急规划
- 每半年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和捐助界举行协调会议, 以改善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条件

外部因素

181. 预计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不会进一步对黎巴嫩的安全局势和长期稳定造成负面影响；(b) 各方普遍有意愿参与解决与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相关的问题，而且蓝线沿线局势不升级；(c) 议会选举的延误不会影响黎巴嫩政府解决重大政治、人道主义、稳定和安全问题的能力；(d) 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支持联黎协调办的目标，实现拟议成绩和任务。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8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差异分析 2017-2018 年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估计数	共计	非经常	2017 年 核定预算	增/(减)
	(1)	(2)	(3)=(2)-(1)	(4)	(5)	(6)	(7)=(4)-(6)
文职人员费用	13 329.4	13 399.9	70.5	6 607.3	—	6 570.7	36.6
业务费用	3 309.4	3 224.0	(85.4)	1 620.8	48.0	1 646.8	(26.0)
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16 638.8	16 623.9	(14.9)	8 228.1	48.0	8 217.5	10.6

表 19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2017 年核定数	1	1	—	1	2	6	1	1	13	7	—	20	4	58	—	82	
2018 年拟议数	1	1	—	1	2	6	1	1	13	7	—	20	4	58	—	82	
变动	—	—	—	—	—	—	—	—	—	—	—	—	—	—	—	—	

182. 2016-2017 年预计未支配余额反映业务费用有所减少，但因工作人员费用支出增加而部分抵销。业务费用项下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咨询人级别较低，而且咨询时间较短，导致咨询人所需资源减少；发电机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的消耗降低；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维修服务减少，但因改建和翻修服务增加而部分抵消。工作人员费用项下超支的原因是本国工作人员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支出高于预算，但因国际工作人员支出减少而部分抵销，此项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实际空缺率高于 2016 年预算编列的空缺率(编入预算的空缺率为 5%，而实际平均空缺率为 18%)。

183. 2018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8 228 1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下列开支：续设 82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1、2 个 P-5、6 个 P-4、1 个 P-3、1 个 P-2、7 个外勤人员、4 个本国专业干事、58 个当地

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6 607 300 美元);业务费用(1 620 800 美元),其中包括咨询人(31 600 美元)、公务差旅(239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854 700 美元)、陆运(79 100 美元)、通信(168 000 美元)、信息技术(111 000 美元)、医疗服务(4 0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33 400 美元)。

184. 2018 年,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使办公室的拟议职位数目和职等将保持不变。

185. 2018 年所需资源与 2017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本国工作人员所需经费增加,原因是按目前任职者职等内实际平均职档提供了经费,以及根据支出趋势得出了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实际支出与实际薪金的比率,但由于根据支出趋势,国际工作人员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比率较低,从而部分抵销了上述增加额;(b) 商业通信设备维修费用降低,而且一般保险费减少。

预算外资源

186. 联黎协调办 2017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8 年也没有预算外资源。

G.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7 304 8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87. 中部非洲区域办根据秘书长(S/2009/697)与安全理事会(S/2010/457)之间的换文设立,2011 年 3 月 2 日正式启动运作。现任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中部非洲区域办主任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就职。该办事处的责任范围包括 11 个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国家。¹ 其任务将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到期(见 S/2015/554 和 S/2015/555)。

188. 2011 年 4 月以来,中部非洲区域办一直充当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该委员会是大会授权的机构。

189. 2015 年 6 月,安全理事会欢迎由政治事务部牵头开展的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和活动机构间战略评估审查所产生建议(见 S/PRST/2015/12)。其中一项建议是,该办事处侧重于四个战略优先事项,具体如下:

(a) 加强斡旋、预防性外交和调解。这包括就中非共和国危机进行国际调解,对临近选举或面临体制危机的国家提供支持,以及加强次区域行为体预防冲突、调解和巩固和平的能力;

(b) 支持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倡议。这包括促进和支持为消除新出现安全威胁的影响而开展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协调执行打击上帝军战略的行动;与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几内亚湾委员会、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等次区域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酌情协助它们促进和平与稳定并加强其能力;

¹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c) 加强联合国在该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中的一致性和协调性。这包括增加联合国在次区域内部的交流、合作和联合倡议；

(d) 加强就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重大发展向秘书长和联合国驻该区域实体提供咨询的能力。这包括设立专门的分析单位，以提供关于该区域国家状况和区域趋势的分析和报告。

190. 战略审查还建议加强中部非洲区域办的能力。

191. 2017年3月，安全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中部非洲区域办，加倍支持该区域各国政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消除博科哈拉姆暴力行为对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影响。它还呼吁中部非洲区域办就打击博科哈拉姆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纳入定期报告(见第2349(2017)号决议)。

192.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和非洲联盟各国密切协调，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活动，包括其启动运作的情况、遇到的挑战及供进一步审议的可能措施，以及如何减轻其军事行动对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平民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将这些要素纳入中部非洲区域办的定期报告(见第2359(2017)号决议)。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93. 中部非洲区域办与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中非经货共同体、几内亚湾委员会、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建立了伙伴协作关系。中部非洲区域办制定了一个振兴与中非经共体合作的框架，目前正优先考虑与这一机构协作并向它提供支持，以回应区域各国元首的这方面呼吁。

194. 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伙伴协调努力，其中包括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对付上帝军构成的威胁。中部非洲区域办与包括西萨办在内的合作伙伴密切协作，以支持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并就打击“博科哈拉姆”，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和汇报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活动提出报告，此外推动和支持有关几内亚湾海上安全问题的区域和区域间努力。中部非洲区域办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协作，处理与人权、性别平等和民间社会有关的问题。

195. 为了促进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间的协同努力，以及与该区域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中部非洲区域办召集举行联合国驻中部非洲各实体负责人年度会议。该办事处还与人权高专办、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实体开展协作。此外，中部非洲区域办正与开发署及相关驻地协调员在制定中部非洲的治理战略方面开展合作。

2017 年执行情况

196. 2017 年，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主要成就包括：在该次区域，包括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和加蓬等国进行斡旋和调解，鼓励进行政治对话；与中非经共体密切合作，在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及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能力建设方面开展联合活动；确保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有效运作；向利益攸关方提供支助，并促进该次区域在打击博科哈拉姆方面的合作；协助制订次区域反恐主义和打击上帝抵抗军、博科哈拉姆和海盗行为的战略；促进该区域与联合国实体的协调；向总部报告中部非洲的各种情况发展。

197. 安全理事会敦促中部非洲区域办为该区域各国举行具有公信力、包容各方的选举，包括为此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提供支持(见 [S/PRST/2014/25](#) 和 [S/PRST/2015/12](#))。中部非洲区域办已加紧开展斡旋活动，帮助推动乍得、刚果和加蓬的政治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中部非洲区域办一直在提供深入的政治事态发展分析和进行持续的战略观察，以确保必要时及时进行干预。

2018 年规划假设

198. 根据任务规定，中部非洲区域办 2018 年的优先活动将集中在以下方面：

(a) 加强外交、斡旋和调解，包括：(一) 对中部非洲国家进行工作级别和领导人级别预警和调解访问，包括与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一道进行此种访问；(二) 从事旨在加强中非经共体调解能力的活动；(三) 与中非经共体在该次区域启动一个预防外交、斡旋和调解任务方面的预警和协调决策常设协商机构；(四) 启用一个与中非经共体成员国调解员和监察员进行协商的常设机制；(五) 落实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第 44 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该委员会独立评估结果；

(b) 支持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倡议，包括：(一) 与中非经共体、西非办、西非经共体一道执行技术和外交任务，以促进区域合作，对付博科哈拉姆、几内亚湾海盗活动和其他跨区域威胁；(二) 为各国政府和各次区域组织提供支持，并参与编制更多关于打击“博科哈拉姆”的报告；(三) 与中非经共体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进行工作级别和领导人级别的接触，以推动继续实施国家和次区域打击偷猎和其他形式跨国犯罪的举措；(四) 与中非经共体、民间社会网络及其他国内和次区域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通过宣传和咨询举措，在中部非洲促进善治及尊重法治、人权和性别平等主流化；(五) 为参与打击包括上帝军在内各种武装团体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协调提供支持；

(c) 确保加强联合国中部非洲工作的一致性，以促进对和平与安全采取综合办法，包括：(一) 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支持区域和平与安全举措，特别是那些在中非经共体框架内开展的举措；(二) 促进跨界、共同出资的联合国举措和方案，以应对博科哈拉姆所构成威胁等区域问题；

(d) 加强就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重大事态发展向秘书长和联合国派驻该区域实体提供咨询的能力，包括：(一) 定期向中部非洲区域办所负责的国家派

出定期评估团；(二) 与该次区域联合国其他实体、各国政府、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信息共享机制。

199. 中部非洲区域办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20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在中部非洲次区域防止冲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7	2016	2015
(a) 中部非洲国家和次区域组织更多地参与和平与安全事务和进行合作，开展斡旋、预防外交和调解	(一) 为预防、管理和(或)解决该次区域冲突而与会员国和次区域组织高级官员进行斡旋、预防外交和调解干预的次数增加	目标数	60	60	40	12
		估计数		60	40	35
		实际数			40	35
	(二)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有效运作[会议次数]	目标数	2	2	2	2
		估计数		2	2	2
		实际数			2	2

产出

- 参加 2 次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促使中部非洲领导人、非洲联盟及其他重要伙伴参与推动中部非洲的和平与稳定工作
- 向中部非洲国家派出 33 个预警访问团，包括酌情与中非经共体一道进行联合访问，以就预防性反应提供咨询意见
- 对中非共和国进行 4 次外交访问，以协助和平与稳定进程的运作
- 组织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主席团和成员对该次区域面临安全挑战的国家进行 2 次实地访问，并落实该委员会的建议
- 组织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2 次部长级会议，并与该委员会主席开展后续工作，以支持执行会议的建议和结论
- 参加 1 次非洲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中部非洲次区域会议
- 中部非洲区域办和中非经共体举行 4 次工作级别协商和规划会议、2 次高级别协商和规划会议，讨论如何在次区域开展斡旋、预防性外交、调解努力等联合行动
- 参加 2 次机构间人权问题全国协商
- 向次区域派出 2 个高级别中部非洲区域办/中非经共体/非洲联盟联合斡旋团，以促进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
- 参加 4 次次区域组织(中非经共体、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中非经货共同体)首脑会议，以推动在该次区域巩固和平和防止冲突的努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7	2016	2015
(b) 支持和协调联合国在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工作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倡议	(一) 为促进和支持区域努力应对现有和新出现安全威胁，包括应对“博科哈拉姆”、上帝抵抗军和海上不安全状况而采取的举措数目	目标数	27	27	27	
		估计数		27	27	24
		实际数			27	24
	(二) 为加强区域组织和其他次区域关键行为体预防冲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能力而采取的举措数目	目标数	17	17	10	
		估计数		17	10	8
		实际数			10	8
	(三) 为推进民间社会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而开展的活动数目	目标数	2	2	2	
		估计数		2	2	2
		实际数			2	2
	(四) 为推动次区域扩大区域一体化而采取的举措数目	目标数	2	2	2	
		估计数		2	2	2
		实际数			2	2

产出

- 举办 2 次关于负责民主治理和社会融合的政府机构的冲突分析、早期预警和调解能力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 为青年政治领导人举办 2 次能力建设讲习班，使其熟悉对话、调停和调解以及妇女参与问题
- 举办 2 次关于政党调停技能的讲习班
- 举办 1 次建立和加强中非经共体调停和调解能力的讲习班
- 举办 1 次建立和加强民间社会组织调停和调解能力的讲习班
- 举办 2 次加强民间社会在中非经共体预警机制中参与的讲习班
- 举办 1 次培养青年预防冲突和促进和平文化方面能力的区域讲习班
- 在非政府组织论坛期间组织 1 次小组会议，并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常会期间组织 1 次会外活动，重点探讨加强该次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及人权和妇女权利维护者网络
- 为该次区域人权和妇女权利维护者举办 1 次培训讲习班，培训内容包括选举进程中的人权监测和报告
- 与中非经共体共同组织 1 次高级别圆桌会议，以促进将人权以及增加妇女参与纳入区域和平与安全议程
- 与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举行 1 次关于次区域性别平等问题和人权问题的协调会议
- 与中非经共体协作举办 1 次关于预防、应对和后续处理性暴力行为以及受恐怖主义和极端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圆桌会议
- 中部非洲区域办、中非经共体和中非经货共同体举行 1 次高级别三方会议，讨论在区域一体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与中非经共体和区域伙伴就区域反恐战略执行情况举行 2 次工作会议

- 在西非和中部非洲的海事协调中心举行 2 次技术会议/开展实地访问活动，就 2014 年雅温得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 支持举办并参加 1 次与机构负责人举行的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年度会议(西非经共体、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
- 发表 2 份与中非经共体一起对受博科哈拉姆影响国家进行的联合实地访问的评估报告
- 与中非经共体合作协调和举办 1 次博科哈拉姆和恐怖主义问题协调人的协调会议
- 派出 2 个高级别外交访问团，促进区域合作打击博科哈拉姆
- 举行 2 次技术会议，以促进多国联合工作队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博科哈拉姆
- 与非洲联盟和中非经共体联合派出 2 个外交访问团，以保持对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打击上帝军区域战略的承诺
- 与非洲联盟合作，协调和举办 2 次上帝军问题协调人的协调会议
- 发表 2 份对受博科哈拉姆影响国家进行实地访问的评估报告
- 参加 1 次联合协调机制部长级会议，以促进落实非洲联盟消灭上帝军区域合作倡议
- 参加非洲联盟举办的 1 次关于受上帝军影响国家长期稳定问题的讲习班
- 参加 1 次上帝抵抗军问题国际工作组年度会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7	2016	2015	
(c) 加强联合国在中部非洲工作的协调一致性，以期促进对和平与安全问题采用统筹办法	(一) 为提高各方的认识并促进协调而与该次区域内联合国合作伙伴开展联合行动的次数	目标数	11	11	11	
		估计数		11	11	6
		实际数			11	6
	(二) 为提高对中部非洲区域办举措的认识以促进区域稳定而开展的外联工作增多	目标数	14	14	12	
		估计数		14	12	6
		实际数			12	6

产出

- 联合国派驻该次区域实体的负责人举行 1 次年度协调会议，以促进对战略和业务工作采取共同办法
-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分析员、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代表以及中部非洲和平与发展顾问举行 1 次会议，讨论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跨领域威胁以及促进在战略和业务工作上采取共同办法
- 在国际人权日活动期间举办 1 次活动，以增加对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了解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7	2016	2015
(d) 就中部非洲的重大事态发展向秘书长和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实体提供有效咨询	(一) 及时提供分析说明，并为有待总部和联合国各实体开展的行动提出建议	目标数	50		
		估计数		50	
		实际数			36

产出

- 提供分析说明，并为有待总部和联合国各实体开展的行动提出建议

外部因素

200. 此目标将可实现，前提是：(a) 不发生将影响次区域各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秩序并转移工作重点的新冲突或新危机；(b) 中部非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展现政治意愿，愿意提出愿景和提供手段，以使中非经共体及区域和平与安全机制得以投入运作。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1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差异分析 2017-2018 年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估计数	共计	非经常	2017 年 核定预算	增/(减)
	(1)	(2)	(3)=(2)-(1)	(4)	(5)	(6)	(7)=(4)-(6)
文职人员费用	9 407.5	10 321.2	913.7	5 383.2	—	4 773.3	609.9
业务费用	4 296.2	4 266.3	(29.9)	1 921.6	34.5	1 913.6	8.0
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13 703.7	14 587.5	883.8	7 304.8	34.5	6 686.9	617.9

表 22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7 年核定数	1	—	—	2	4	11	4	—	22	7	—	29	4	8	—	41
2018 年拟议数	1	—	—	2	4	11	4	—	22	7	—	29	3	9	—	41
变动	—	—	—	—	—	—	—	—	—	—	—	—	(1)	1	—	—

201. 2016-2017 年预计超支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国际工作人员项下预计会出现超支，因为：(a) 实际平均空缺率(7%)预计低于预算空缺率(17%)；(b)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支出与目前任职者薪金比率高于预算。

202. 2018 年的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7 304 8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下列费用：续设 40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2 个 D-1、4 个 P-5、11 个 P-4、4 个 P-3、7 个外勤人员、3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8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以及拟议设立 1 个新当地职位(5 383 200 美元)；支付业务费用(1 921 600 美

元),其中包括咨询人(60 000 美元)、公务差旅(730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246 100 美元)、陆运(93 500 美元)、空运(140 900 美元)、通信(325 000 美元)、信息技术(137 8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88 300 美元)。

203. 拟裁撤协理礼宾干事(本国干事)职位,代之以 1 个礼宾助理(当地雇员)职位。在对支助部门的能力进行内部分析后,现已确定,随着政治事务科得到加强,而且在访问团走访的 11 个国家中与政府官员进行了更有效协作,原先属于协理礼宾干事核心职责的访问团与利益攸关方和政治行为体之间高级别互动,现在大多由政治事务科和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实务人员实施。但是,支助一级的礼宾职能仍然存在缺口,这些职能可由地方一级礼宾助理行使。礼宾助理将履行支助一级礼宾职能,包括:在机场迎接来访官员和与政府人员进行联络从而协助办理入境手续;就新工作人员、其家属和来访官员起草往来信函,送交外交部,并进行跟进;保持一份延长入境签证的名册;编制有关进口设备和车辆的文件,送交政府部门,并进行跟进;向新工作人员介绍正式手续和当地习俗。此外,拟议让一直在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任职的高级警务顾问以及通过办公室主任向特别代表汇报工作的政治事务科科长直接向特别代表汇报。

204. 2018 年所需资源与 2017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差异(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际工作人员项下所需资源增加,这是按目前任职者职等内实际平均职档提供经费以及根据支出趋势得出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实际支出与实际薪金的比率所致,而且也由于考虑到截至 2017 年 7 月的实际空缺率,2018 年预算编列的空缺率(7%)低于 2017 年预算编列的空缺率(17%)。

预算外资源

205. 2017 年期间,中部非洲区域办预计预算外资源数额为 267 200 美元,用于支付与执行消除上帝抵抗军活动的威胁和影响的区域战略、加强中部非洲妇女网络以及组织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会议和其他活动有关的差旅费。2018 年,预计将有估计数额为 407 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继续用于支持开展与 2017 年相同的活动。